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风险

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主要用于低温冷藏、冷链物流、建筑保温等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在我国消费升级、城镇化水平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011 年、2012 年公安部相继发布“公消【2011】6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公消【2012】350 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此影响，国内 VIPB 板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产业链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与行业上下游产业有着很强的联动性。因此，若下游的家电、建筑等行业不能持续发展，上游的玻璃纤维、阻隔膜、吸气剂供应商不能及时、充足的供给原材料，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虽然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真空绝热板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

影响公司发展。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73、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2、0.6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公司负债结构中，以短期的流动负债为主。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自身积累及商业信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流动性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及生产工艺更新较快。作为行业内优秀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水平及研发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763）。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介明、王月芬、周燕清，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规范和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对知识产权依赖程度较高，若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流失或遭遇侵权，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也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

2013年11月4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甲方）与公司（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真空隔热材料、使用该真空隔热材料的冷冻设备及低温设备”等12项发明专利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使用权。

2013年11月4日，公司（合同甲方）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合同，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一种超细超轻玻璃保温棉的生产方法”等3项发明专利、“一种边缘带锁边的芯材”等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对人体无害的短切丝玻璃纤维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上述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公司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进行的技术与市场合作，对公司目前技术开发及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合同期满后，合同续签情况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亦不确定。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的行业格局与公司的产品定位，公司VIP板及芯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冰箱生产企业，如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分别为 75.11%、69.27% 及 85.55%。若该等客户的需求或经营效益产生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 VIPB 板行业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于 VIP 板及芯材业务，而公司原设立的外地子公司主要是销售 VIPB 板业务，经营规模均不大、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此大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未达预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经注销南京维艾普等子公司。在财务方面，南京维艾普等三家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未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由于经营不善，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目前的子公司有上海维艾普、苏州斯特普、维艾普销售，如果未来整体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子公司会持续受到市场冲击，削弱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62%、24.90% 及 26.0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真空绝热板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LG、合肥晶弘、华凌等国内外大型家电生产厂商，其议价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或者产品标准化程度提高，若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持续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三、审计意见.....	12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7
六、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73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艾普、挂牌公司	指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艾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纺织	指	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
方圆电气、宏大方圆	指	太仓宏大方圆电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方圆科技	指	苏州宏大方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创发	指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苏州香塘	指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维艾普销售	指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斯特普	指	苏州斯特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维艾普	指	上海维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维艾普	指	南京维艾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中恒	指	南京中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徐州维艾普	指	徐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维艾普	指	成都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大纺仪	指	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太仓电仪	指	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方圆宾馆	指	太仓市城厢镇方圆宾馆
松下	指	日本松下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星	指	韩国三星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菱	指	日本三菱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LG	指	韩国 LG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合肥晶弘	指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美的	指	美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

专业术语

保温材料 绝热材料	指	业内通常把导热系数较低的材料称为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05W/(m.k)以下的材料称为高效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2W/(m.k)以下的材料称为绝热材料
超细玻璃纤维	指	也叫玻璃棉，通常是在废玻璃中添加白云石、纯碱和硼砂等化工原料，然后在熔炉中熔成玻璃溶液，再经过离心法或火焰法喷吹形成外观类似棉花的无机非金属短纤维材料，能够保温绝热、吸音，耐腐蚀，是一种利废环保型产品
真空绝热板、VIP 板	指	Vacuum Insulation Panels，一种以超细玻璃纤维作为芯层绝热材料、添加气体吸附材料、用复合阻气袋真空封装制成的绝热材料
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	指	以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厚度为 1mm-10mm 的微纤维玻璃棉板，是真空绝热板的核心部件之一
建筑用真空绝热板、VIPB 板、STP 板	指	Vacuum Insulation Panels for Building，一种用于建筑外墙保温的真空绝热板，行业内有时也称作 STP 板 (Super-slim Thinsulate Panel)
《工程索引》(EI)	指	由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编辑出版的一部大型综合性检索工具
μm	指	一种长度计量单位，微米
吸湿率	指	即“回潮率”，在大气或使用环境条件下，材料所含水分增加的质量百分数，吸湿率 = (湿纤维重量 - 干纤维重量) / 干纤维重量 × 100%
高温梯度熔融技术	指	一种通过融化玻璃生产玻璃纤维的技术
离心喷吹技术	指	一种利用离心机生产无渣球超细玻璃纤维絮的技术
导热系数	指	材料直接传导热量的能力，指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在 1 秒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 单位为瓦/(米·度), W/(m·k)
憎水性	指	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一个技术指标, 以经规定的方式, 一定流量的水流喷淋之后, 试样中未透水部分的体积百分率来表示
湿法	指	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传统制造方法之一, 先将玻璃纤维打浆, 然后烘干成型、裁切, 湿法芯材的特点在于厚度均匀, 容重均匀, 遇水不塌缩, 回弹小, 尤其是施工现场可裁切
干法	指	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制造方法之一, 无需对玻璃纤维打浆, 而是直接集棉, 然后高温热压成型, 干法芯材的特点是表面平整, 但遇水塌缩, 回弹小, 施工现场不可裁切
多级循环除渣技术	指	一种用于将玻璃纤维加工成芯材的除渣技术工艺, 该技术可以有效降低杂质含量, 提高芯材的绝热性能
A1 级不燃	指	一种建材燃烧性能指标,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对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分为 A1、A2、B、C、D、E、F 级, 其中 A1 级燃烧时间为 0, 无持续燃烧, 阻燃性能最好
复合阻气袋真空封装	指	一种用复合阻气袋对真空绝热板芯材进行抽真空封装, 加工成真空绝热板的生产工艺
真空负压脱水成型	指	一种用于将玻璃纤维加工成芯材的脱水、成型工艺, 该工艺主要是利用抽真空技术来使芯材定型、脱水
49 墙	指	厚度为 49 厘米的墙
料性	指	指玻璃的黏度随温度的变化快慢, 通常认为是在一定时间内的黏度变化
ODS 物质	指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消耗臭氧层物质
NASA	指	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PU	指	聚胺酯
TEU	指	标准集装箱
65 号文	指	公安部消防局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公消【2011】6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350 号文	指	公安部消防局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公消【2012】350 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zhou V.I.P.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周介明
- 4、成立日期：2009年3月6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6、注册资本：7,195万元
- 7、住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弇山西路136号
- 8、邮编：215400
- 9、互联网网址：<http://www.es-vip.com/>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喜阳
- 11、所属行业：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061）、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
- 12、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环保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
- 13、组织机构代码：68587694-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612
- 2、股票简称：维艾普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7,195.00万股

6、挂牌日期：2015年1月8日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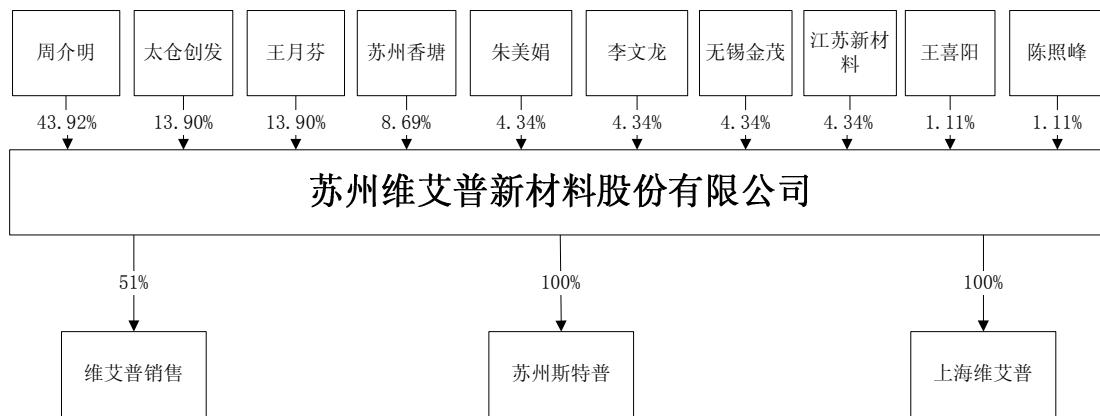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性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周介明、王月芬及周燕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周介明、王月芬系夫妻关系，周燕清为周介明与王月芬之子。周介明直接持有公司 43.92%的股份，王月芬直接持有公司 13.90%的股份，周燕清作为太仓创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与出资份额最多的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3.90%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2%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周介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太仓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劳动模范、民革党员。200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维艾普销售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维艾普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维艾普有限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王月芬女士，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斯特普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仓方圆纺织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周燕清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维艾普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维艾普销售董事长、苏州斯特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最近两年内，除新增实际控制人周燕清外，其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周燕清系实际控制人周介明、王月芬夫妇之子，上述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介明	31,600,000	43.92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月芬	10,000,000	13.9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太仓创发	10,000,000	13.90	合伙企业	无
4	苏州香塘	6,250,000	8.69	境内法人	无
5	无锡金茂	3,125,000	4.34	合伙企业	无
6	江苏新材料	3,125,000	4.34	合伙企业	无
7	朱美娟	3,125,000	4.34	境内自然人	无
8	李文龙	3,125,000	4.34	境内自然人	无
9	王喜阳	800,000	1.1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陈照峰	800,000	1.1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71,950,000	100.00	-	-

上述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周介明先生和王月芬女士系夫妻关系；太仓创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人为周燕清先生，周燕清先生为周介明、王月芬夫妇之子。

2、无锡金茂、江苏新材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新材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段小光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2) 无锡金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的实际控制方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段小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无锡金茂为江苏新材料关键管理人员段小光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因此江苏新材料与无锡金茂为关联方。

除上述所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之外, 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以及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3 月, 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1 日, 方圆电气、方圆纺织、王月芬签订《出资协议书》, 约定分别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450 万元、285 万元设立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其中, 注册资本采取分期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 500 万元, 由方圆电气缴付 255 万元、方圆纺织缴付 150 万元、王月芬缴付 95 万元; 第二期出资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 由各股东分别缴清剩余认缴出资额。

2009 年 3 月 5 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09]第 018 号), 对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6 日, 公司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依法领取注册号为 320585000102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月芬。

公司设立时,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方圆电气	765.00	51.00	255.00	51.00
方圆纺织	450.00	30.00	150.00	30.00
王月芬	285.00	19.00	95.00	19.00
合计	1,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2009年5月，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协议书》缴付。

2009年4月2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09]第043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1,500万元。2009年5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方圆电气	765.00	51.00
方圆纺织	450.00	30.00
王月芬	285.00	19.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9年7月18日，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宏大方圆集团苏州玻璃棉有限公司”。2009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8月，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9年8月3日，太仓宏大方圆集团苏州玻璃棉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2009年8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8日，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燕清成为公司新股东，方圆纺织将其持有30%的股权（计原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周燕清。同日，方圆纺织与周燕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方圆电气	765.00	51.00
周燕清	450.00	30.00
王月芬	285.00	19.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1年2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更名

2011年1月14日，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介明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周介明追加投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月1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1]第023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方圆电气	765.00	38.25
周介明	500.00	25.00
周燕清	450.00	22.50
王月芬	285.00	14.25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其中，周介明追加投入300万元，王月芬追加投入115万元，周燕清追加投入50万元，宏大方圆（方圆电气于2011年6月更名为“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入35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1年8月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1]第273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8月16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800.00	32.00
宏大方圆	800.00	32.00
周燕清	500.00	20.00
王月芬	400.00	16.00
合计	2,500.00	100.00

8、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8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燕清将其持有的20%股权（计原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周介明；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王月芬追加投入。同日，周燕清与周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2011年11月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1]第356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1,300.00	43.33
王月芬	900.00	30.00
宏大方圆	800.00	26.67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26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大方圆将其持有的26.67%股权（计原出资额800万元）转让给周介明。同日，宏大方圆与周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

2013年4月30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周介明追加投入400万元，太仓创发投入600

万元。

2013年5月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144号），确认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5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2,500.00	62.50
王月芬	900.00	22.50
太仓创发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3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6月27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周介明追加投入500万元、太仓创发追加投入400万元、王月芬追加投入100万元。

2013年7月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245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3,000.00	60.00
王月芬	1,000.00	20.00
太仓创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3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美娟、李文龙、王喜阳、陈照峰、陈兴开、严媛媛、闫江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增至 5,945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为新股东投入，其中，朱美娟认缴 312.50 万元，李文龙认缴 312.50 万元，王喜阳认缴 80.00 万元，陈照峰认缴 80.00 万元，陈兴开认缴 60.00 万元，严媛媛认缴 50.00 万元，闫江认缴 50.00 万元。此次增资，朱美娟、李文龙系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王喜阳、陈照峰、陈兴开、严媛媛、闫江当时系公司员工、技术顾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 52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9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3,000.00	50.46
王月芬	1,000.00	16.82
太仓创发	1,000.00	16.82
朱美娟	312.50	5.26
李文龙	312.50	5.26
王喜阳	80.00	1.35
陈照峰	80.00	1.35
陈兴开	60.00	1.01
严媛媛	50.00	0.84
闫江	50.00	0.84
合计	5,945.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朱美娟、李文龙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为朱美娟、李文龙分别以货币增资方式向维艾普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12.5 万元作为股东出资计入维艾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维艾普有限资本公积。此外，公司大股东周介明（甲方）与朱美娟及李文龙（乙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投资后，如维艾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投资作价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2) 甲方承诺维艾普有限 2014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人民币。

如达不到 2,000 万元，甲方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计算方法为：乙方应获得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投资金额 X (2,000 万元-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00 万元。

(3) 甲方承诺维艾普有限 2015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达到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上市，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其股权进行回购，回购时间由乙方决定。双方就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作了较为明确的约定。甲方同意以其所持的维艾普有限股权为回购义务的担保。

12、2014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5 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香塘、无锡金茂、江苏新材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945 万元增至 7,195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为新股东投入，其中苏州香塘出资 2,000 万元认缴 6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金茂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31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新材料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31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香塘、无锡金茂、江苏新材料系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此次增资业经公司原全体股东同意，且符合朱美娟、李文龙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公司大股东周介明与朱美娟、李文龙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4 年 4 月 2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4]第 10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3,000.00	41.70
王月芬	1,000.00	13.90
太仓创发	1,000.00	13.90
朱美娟	312.50	4.34
李文龙	312.50	4.34
王喜阳	80.00	1.11

陈照峰	80.00	1.11
陈兴开	60.00	0.83
严媛媛	50.00	0.70
闫江	50.00	0.70
苏州香塘	625.00	8.69
无锡金茂	312.50	4.34
江苏新材料	312.50	4.34
合计	7,195.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原股东、新进投资方、公司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1）与无锡金茂、苏州香塘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6月26日，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作为“原股东”与作为“投资方”的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投资方在协议签订后向维艾普有限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注：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各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维艾普有限的原股东就该项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期限内，如投资方决定将债权转为股权，则维艾普有限需要支付从放款之日起至转股日止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若投资方决定不实施债权转股权，则维艾普有限需支付从放款之日起至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借款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2%。

2014年1月26日，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作为“原股东”与作为“投资方”的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①投资方根据投资协议投资的2,000万元（注：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各1,000万元）于补充协议签字之日起转为股权，合计转增实收资本625万元，即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各转增312.5万元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②周介明在2月底前向无锡金茂、苏州香塘各支付150万元补偿金。

③维艾普有限、原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如达不到2,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周介明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法为：投资方获得现金补

偿金额=投资金额 X (2,400 万元-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400 万元。

④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a) 未经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公司发生任何改变股权结构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减资、发行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等；

(b) 公司或其拟上市主体已符合国内的上市要求，但公司或其拟上市主体股东大会未同意其上市或自投资方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

(2) 与江苏新材料、苏州香塘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作为“原股东”、维艾普有限作为“目标公司”与作为“投资方”的江苏新材料、苏州香塘共同签订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投资方在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维艾普有限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注：江苏新材料、苏州香塘各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东出资计入维艾普有限的注册资本（注：江苏新材料、苏州香塘各 312.5 万元），其余 1,375 万元计入维艾普有限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18 日，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作为“原股东”（也称“甲方”）、维艾普有限作为“目标公司”与作为“投资方”的江苏新材料、苏州香塘共同签订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①维艾普有限、原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如达不到 2,400 万元，甲方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法为：投资方获得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 X (2,400 万元-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400 万元。

②当下列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a) 公司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未

能于本次投资完成日起三年内发行上市或出售的；

(b)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

(c)公司经营出现年度亏损，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幅度高于 30%；

(d)未经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公司发生任何改变股权结构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减资、发行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等；

(e)公司或其拟上市主体已符合国内的上市要求，但公司或其拟上市主体股东大会未同意其上市或自投资方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

③除中国法律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外，投资方还享有取得红利、股息等的权利，表决权、知情权、重大行动同意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出售权、现金优先清偿权、检查权等。

④公司、原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协议应尽义务及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的赔偿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⑤若拟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其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要求投资方不能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东优先权，则投资方同意届时终止该条款效力，以配合目标公司成功上市。若目标公司未能成功获得证监会的上市许可、或未成功 IPO、或自本协议法律效力中止或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未成功 IPO，则本协议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法律效力恢复后，投资方可向目标公司、甲方追诉本协议法律效力暂停期间投资方应享有但未实际享有的收益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失。

⑥投资方项下的各方对于关系投资方全体利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股权回购、违约赔偿、增资减资、清算等）应当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014 年 11 月 5 日，为了公司本次挂牌不受到影响，基于朱美娟、李文龙、无锡金茂、苏州香塘、江苏新材料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介明、王月芬、周燕清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部承担投资方基于上述《补充协议》

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投资补偿或股份受让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3日，就上述协议，维艾普及其股东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与苏州香塘、无锡金茂、江苏新材料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之豁免条款的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约定》）。《补充约定》的内容如下：

“为便利维艾普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自申报之日起，豁免维艾普公司基于前述《投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所有约定或有可能涉及维艾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义务条款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相应所有责任和义务由签署本协议之原股东承担，不涉及维艾普公司及维艾普公司现在和将来的其他股东。特此补充约定。”

13、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维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兴开将所持有公司0.83%的股权（计原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周介明；同意闫江将所持有公司0.7%的股权（计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周介明；同意严媛媛将所持有公司0.7%的股权（计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周介明，同时，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兴开、闫江和严媛媛分别与周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201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经朱美娟、李文龙、苏州香塘、江苏新材料、无锡金茂等公司原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公司大股东与朱美娟、李文龙、苏州香塘、江苏新材料、无锡金茂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特殊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周介明	3,160.00	43.92

王月芬	1,000.00	13.90
太仓创发	1,000.00	13.90
苏州香塘	625.00	8.69
无锡金茂	312.50	4.34
江苏新材料	312.50	4.34
朱美娟	312.50	4.34
李文龙	312.50	4.34
王喜阳	80.00	1.11
陈照峰	80.00	1.11
合计	7,195.00	1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3日，维艾普有限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维艾普有限原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起人，自愿以其股权出资比例所对应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5万元，股份总额为7,195万股。

201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华普天健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维艾普有限净资产为120,281,213.94元，以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7,1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4年6月20日，华普天健为股份公司设立出具了“会验字[2014]2498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1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5000102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周介明	31,600,000	43.92
王月芬	10,000,000	13.90
太仓创发	10,000,000	13.90

苏州香塘	6,250,000	8.69
无锡金茂	3,125,000	4.34
江苏新材料	3,125,000	4.34
朱美娟	3,125,000	4.34
李文龙	3,125,000	4.34
王喜阳	800,000	1.11
陈照峰	800,000	1.11
合计	71,9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公司股权或公司运营而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目前的约定以及公司完善的治理机构可以有效降低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主要有收购苏州斯特普的股权、对经营未达预期的子公司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苏州斯特普股权

（1）苏州斯特普的基本情况

I、苏州斯特普的设立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方圆纺织、维艾普有限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苏州斯特普。同日，双方签订《出资人协议》，方圆纺织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1,400万元、维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共同设立苏州斯特普，方圆纺织用作出资的相关实物资产评估价格超出1,400万元部分计入苏州斯特普资本公积账户。苏州斯特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方式，首期货币出资600万元由维艾普有限缴付，第二期实物出资1,400万元，由方圆纺织于2015年11月15日前缴付。

2013年11月25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464号”《验资报告》，对苏州斯特普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

证，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2日，苏州斯特普已收到维艾普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6日，苏州斯特普取得注册号为3205850001916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斯特普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维艾普有限	600.00	30.00	600.00	100.00
方圆纺织	1,400.00	70.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	100.00

II、苏州斯特普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

2013年12月17日，中通诚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3]第17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方圆纺织拟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6,984.84万元。

2013年12月17日，苏州斯特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圆纺织以上述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缴清第二期出资1,40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5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7日，已收到方圆纺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方圆纺织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合计6,984.84万元进行出资，其中1,4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5,584.8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3年12月23日，苏州斯特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实际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维艾普有限	600.00	30.00	600.00	30.00
方圆纺织	1,400.00	70.00	1,400.00	7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 公司收购苏州斯特普的情况

I、收购过程

2013年12月24日，苏州斯特普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圆纺织将所持有的苏州斯特普70%的股权（计原出资额1,400万元）转让给维艾普。同日，方圆纺织与维艾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6,984.84万元。2013年12月31日，苏州斯特普完成了此次股东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II、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

鉴于：（1）方圆纺织对苏州斯特普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经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2）苏州斯特普自设立至本次股权收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持有的资产仍为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3）本次股权收购距方圆纺织完成对苏州斯特普第二期投资时间较短，资产状况较设立时未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方圆纺织取得上述股权的投资成本，即6,984.84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方圆纺织为公司关联方，此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III、重组效果

通过此次资产重组，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问题。即，收购前公司需要向方圆纺织租赁目前在用的土地房产，收购完成后，上述土地房产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持有，公司对该等土地、厂房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资产独立性与生产独立性。

2、关闭部分经营未达预期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末，受政策因素的影响，我国建筑外墙保温材料行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波动性。2011年3月14日，公安部下发了“65号文”，要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阻燃性能为A级的材料。由于市场用量最大的聚氨酯材料不能达到A级阻燃的要求，受“65号文”影响，VIPB板作为当时市场上少数几种A级阻燃保温材料，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南京、成都、徐州等地选择了一些具有一定行业背

景、市场资源的合作伙伴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VIPB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下发了“350号文”，“350号文”明确“65号文”不再执行。“350号文”实施后，聚氨酯等有机保温材料凭借价格等优势又占据了主导地位，VIPB板市场需求随之下降。

由于三家控股子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因此在成立不久即宣告清理整顿。

情况如下：

（1）南京维艾普

2011年4月28日，维艾普有限与南京中恒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维艾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维艾普有限出资25.5万元，南京中恒出资24.5万元。

2011年5月10日，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利安达验字[2011]第0031号”《验资报告》。2011年5月12日，南京维艾普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注册成立。

南京维艾普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维艾普有限	25.50	51.00	25.50	51.00
南京中恒	24.50	49.00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3年12月16日，南京维艾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南京中恒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维艾普有限。同日，南京中恒与维艾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0万元。2013年12月17日，南京维艾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南京维艾普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已将南京维艾普注销。

（2）徐州维艾普

2012年5月10日，维艾普有限与自然人姜川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徐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维艾普有限出资25.5万元，姜川出资24.5万元。

2012年5月23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众合验字[2012]第031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1日，徐州维艾普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山分局注册成立。

徐州维艾普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维艾普有限	25.50	51.00	25.50	51.00
姜川	24.50	49.00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由于徐州维艾普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已将徐州维艾普注销。

（3）成都维艾普

2012年5月14日，维艾普有限与自然人雷娟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维艾普有限出资25.5万元，雷娟出资24.5万元。

2012年5月29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2]第1054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5日，成都维艾普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成都维艾普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维艾普有限	25.50	51.00	25.50	51.00
雷娟	24.50	49.00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由于成都维艾普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已将成都维艾普注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周介明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2	周燕清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3	王喜阳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4	曹海燕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5	朱夏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周介明先生、周燕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喜阳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1994年至2012年，历任山东成君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威海海渊渔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业务部经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维艾普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维艾普销售董事。

曹海燕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成员，中级会计师。1993年-2004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计划科、卡部、个人部、板桥分理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夏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南京大学；2004年2月至今，任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董晶晶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2	何斌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2017.6.19
3	葛澜	监事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4.6.20-2017.6.19

董晶晶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采购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建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苏州幸龙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维艾普有限供应链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何斌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纺机集团太仓纺织仪器厂开发科机械结构设计员、劳动人事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太仓宏大方圆电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维艾普有限设备部科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监事。

葛澜，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纺机集团太仓纺织仪器厂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太仓宏大方圆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维艾普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计划部科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科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周介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20-2017.6.19
2	王喜阳	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20-2017.6.19
3	周燕清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20-2017.6.19

周介明先生、周燕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喜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

了“会审字（2014）25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9.48	11,397.81	9,330.35
净利润（万元）	501.69	777.47	-96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18	784.27	-94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3.98	645.40	-1,05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47	652.20	-1,029.02
毛利率（%）	26.01	24.90	20.62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1.57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17.94	-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0	4.66	4.50
存货周转率（次）	2.05	7.06	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4.40	2,342.26	1,07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39	0.36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733.48	27,042.95	14,388.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66.72	7,385.03	2,23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29.47	7,347.63	2,243.36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24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24	0.75
资产负债率（%）	51.67	72.39	83.81
流动比率（倍）	0.84	0.73	0.76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73

注1：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68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强
项目组成员：	陈磊、柳以文、沈俊峰、朱修芳
2、公司律师：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计永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中心17号A座501室
联系电话：	(010) 88320951/52/53/56
传真：	(010) 88320965
经办律师：	舒建仁、邵青
3、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 66001391
传真：	(010) 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文、施琪璋、朱浩
4、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	(0512) 65161261

传真:	(0512) 65161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雪勇、周鸿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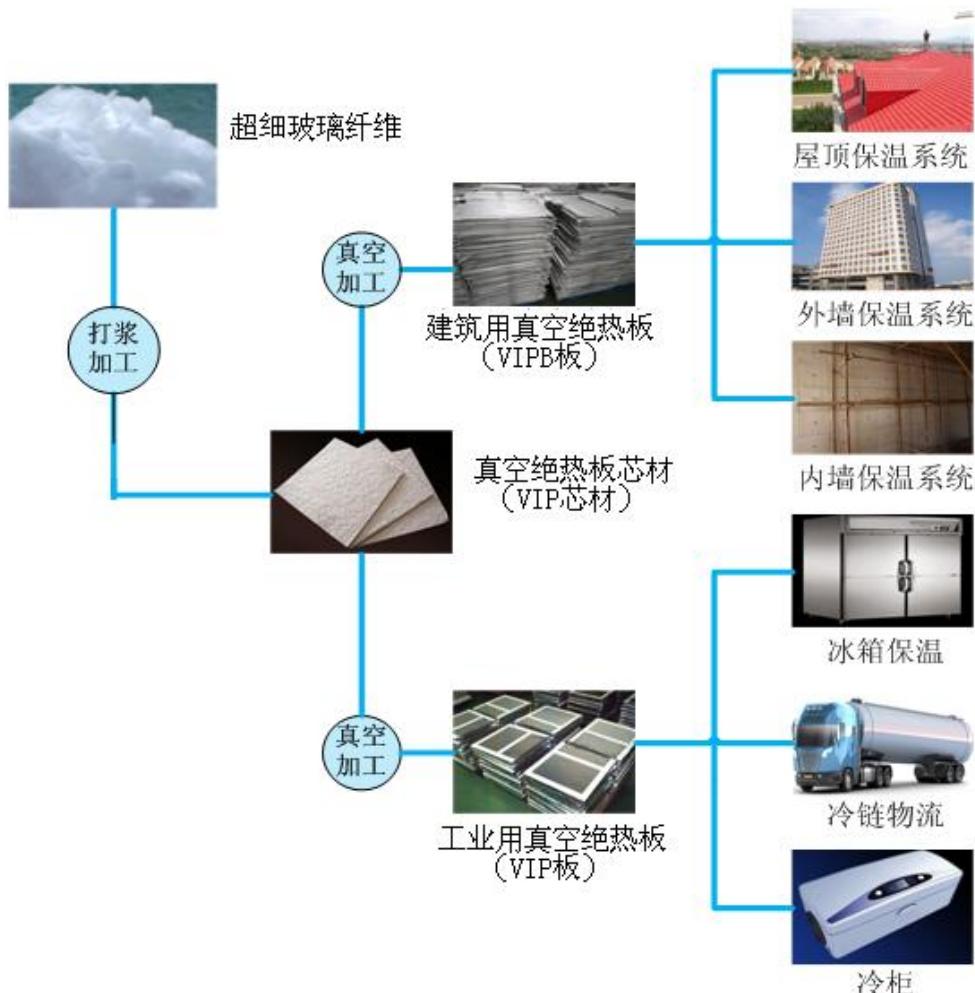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导热系数低、质轻、防火阻燃、绿色环保和高效节能的绝热材料。公司 VIP 板产品、VIPB 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低温冷藏、冷链物流及建筑保温等领域。公司 VIP 板及芯材客户包括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冰箱生产厂家。公司 VIPB 板产品曾用于上海保利剧院、上海东方豪园、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太仓技术监督局等工程。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开发积累以及技术对外合作。2013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发表了多篇真空绝热板相关国际论文，被《工程索引》(EI) 收录。2014 年，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影响力，成为《建筑用真空绝热板行业标准 JG/T438-2014》的起草单位之一，该行业标准已经由住建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在注重自身技术开发积累的同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外技术合作。2013 年，公司与松下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可以在约定的条件下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对方 VIP 产品相关专利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平台，设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并共同承担了某国产大飞机保温工程的材料研制工作。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细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具体分为超细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芯材 (VIP 芯材)、工业用真空绝热板 (VIP 板) 和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VIPB 板) 四大类，用途如下图所示：



1、超细玻璃纤维

超细玻璃纤维（俗称玻璃棉）为一种人造无机纤维，以废玻璃为主要原料，添加白云石、纯碱和硼砂等化工原料，然后在熔炉中熔成玻璃溶液，再经过离心法或火焰法喷吹形成外观类似棉花的无机非金属短纤维材料，具有直径细、柔韧度高、阻燃、无毒、耐腐蚀、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强、吸湿率低、憎水性好、不怕虫蛀、不刺皮肤、环保等特点，是一种利废环保型产品，是生产真空绝热板的理想材料，也可用于生产密封铅酸蓄电池玻璃纤维吸附性隔板、滤纸和保温纸等。

2、真空绝热板芯材

真空绝热板芯材，简称 VIP 芯材，是真空绝热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真空绝热板的导热系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抽真空后的芯材具有一定的强度，能起到骨架支撑的作用，而芯材的纤维分布对真空绝热板的绝热度起决定性作用。

公司的 VIP 芯材以超细玻璃纤维为原料,生产工艺采用了湿法真空脱水成型技术以及多级循环除渣技术,产品具有杂质含量低、分布均匀、导热系数低(可达到 $1.8\text{mW}/(\text{m}\cdot\text{K})$ 以下)、A1 级不燃、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环保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真空绝热板制造,以及汽车、舰船、航空等领域的保温系统与隔音系统。

3、工业用真空绝热板

工业用真空绝热板,简称 VIP 板,由绝热性能强的 VIP 芯材在真空状态下用高阻隔封装材料封装而成。该产品的原理是通过最大限度提高板内真空度,降低气体热对流和固体热传导而实现高效绝热,并且具有 A1 级不燃、热传导系数低、超薄、质轻、环保和高效节能的特性。

公司 VIP 板主要用于冰箱、冷藏冷柜市场,同时逐渐开拓冷链物流等领域。公司 VIP 板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均为公司客户。

4、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建筑用真空绝热板,简称 VIPB 板(业内有时也简称为 STP 板 Super-slim Thinsulate Panel),是以 VIP 芯材和吸气剂为填充材料,使用复合阻气袋真空封装制成的用于建筑外墙保温的真空绝热板材。

使用公司 VIP 板作为建筑保温材料,可以使建筑能耗下降一个数量级,并且在节能降耗的同时,有效的提高建筑区域的容积率,增加建筑的有效空间。

5、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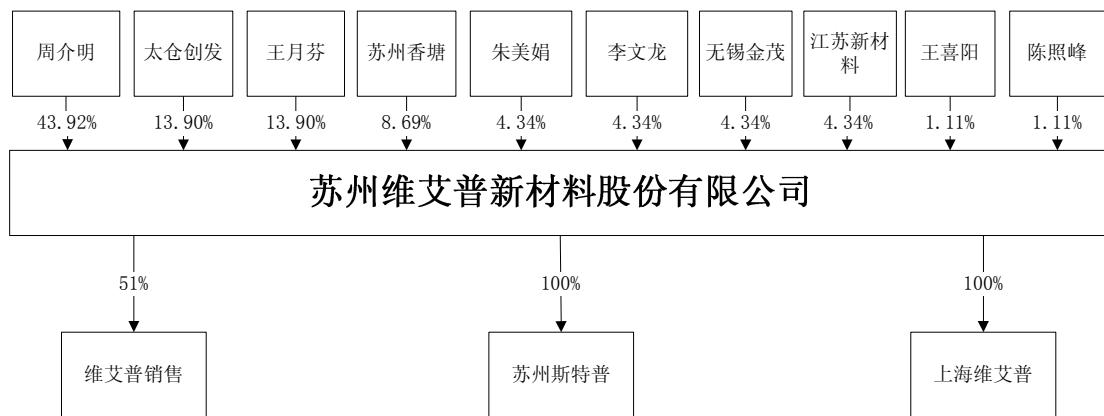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如下:

产品名称	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编号
建筑外墙用真空绝热板	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2.5.10	2012GH030501
3.5 微米级超细玻璃纤维棉研发及产业化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3.9.5	2013GH030324
HD-STP 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13.9	2013GR60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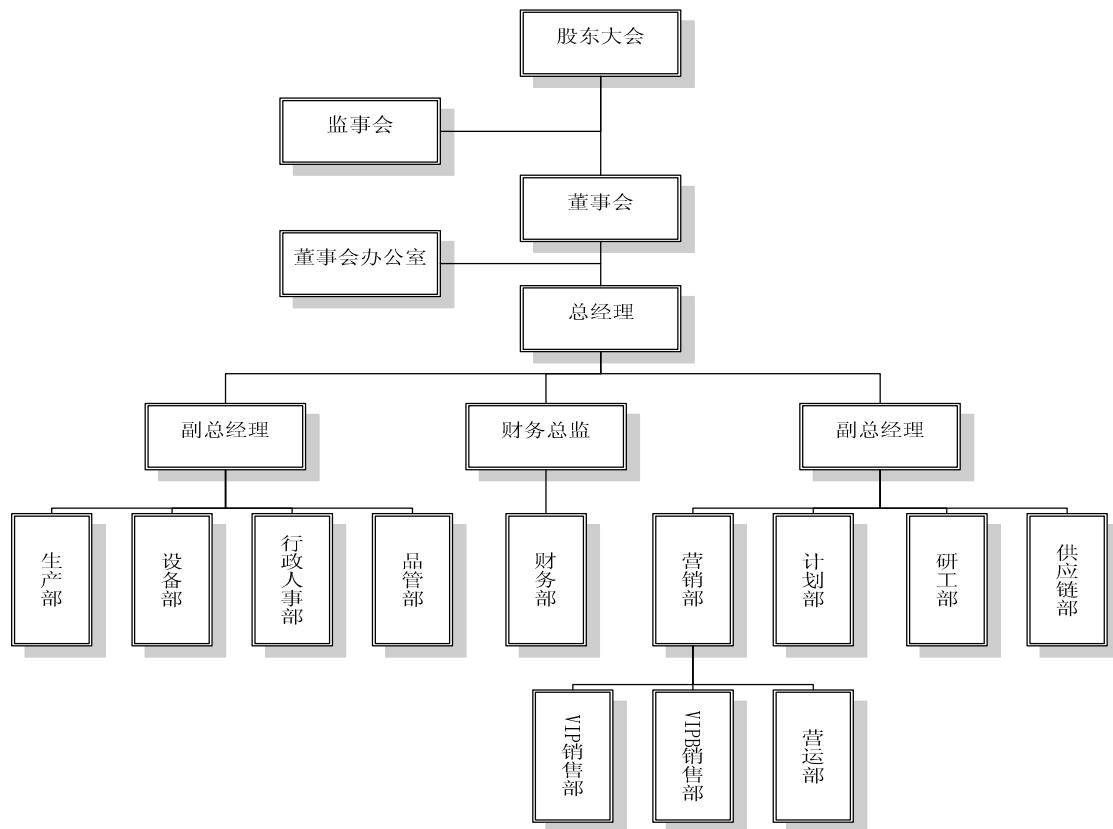
HD-STP 牌超薄 真空外墙保温 系统产品	中国建材节 能环保重点 新技术、新产 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 业管理协会	2011.6.8	CBMEMA(11)-180
真空绝热板外 墙外保温系统	建筑材料科 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二 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联 合会 中国硅酸盐学会	2013.1	2012-J-2-11-D01
宇航级高性能 超细玻璃纤维 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 成果转化项 目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	2013.8	BA2013097
超细玻璃棉	高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	2011.8	110585G0604N
HD-STP 建筑外 墙真空绝热板 保温系统	高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	2011.12	110585G1574N
建筑超薄真空 绝热板阻隔膜	高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	2012.10	120585G1189N
超细离心玻璃 棉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1.11	苏经信鉴字[2011]408 号
HD-STP 真空绝 热板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1.11	苏经信鉴字[2011]409 号
真空绝热板外 墙外保温系统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1.11	苏经信鉴字[2011]410 号
外墙保温真空 绝热板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2.11	苏经信鉴字[2012]533 号
真空绝热板用 超细玻璃纤维 棉芯材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2.11	苏经信鉴字[2012]534 号
真空绝热板用 阻隔膜	江苏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2.11	苏经信鉴字[2012]535 号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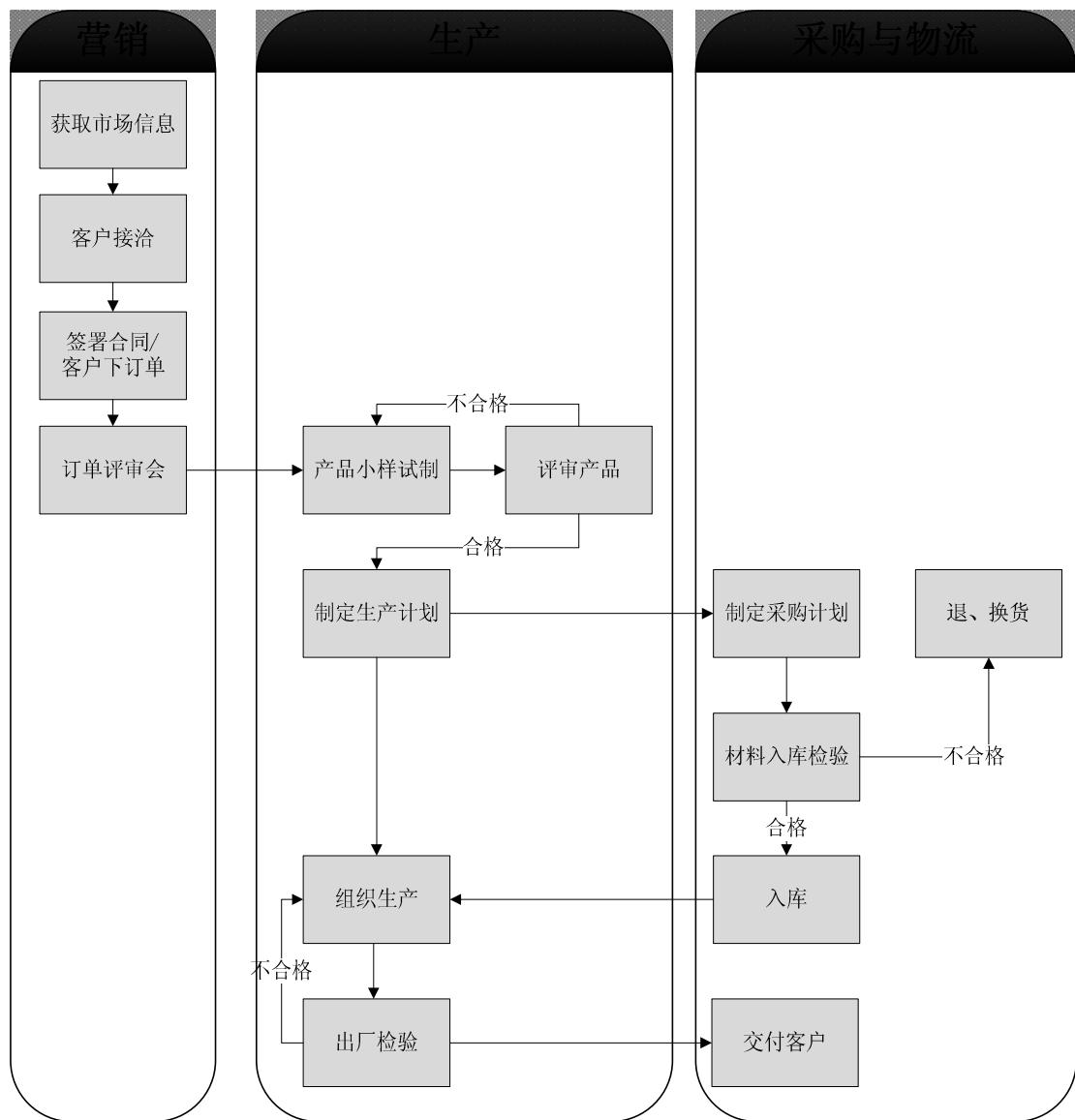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 VIP 板及芯材主要通过自主开发获取客户订单，VIPB 板业务主要通过

代理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获取客户订单。公司获得意向订单后，组织生产部、研工部及品管部等部门召开订单评审会，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研究，并试制产品小样，产品小样通过评审后研工部完善产品生产工艺，而后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品管部对公司生产、采购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进行全程监控，保证了公司交付客户产品的良好性能与质量。

1、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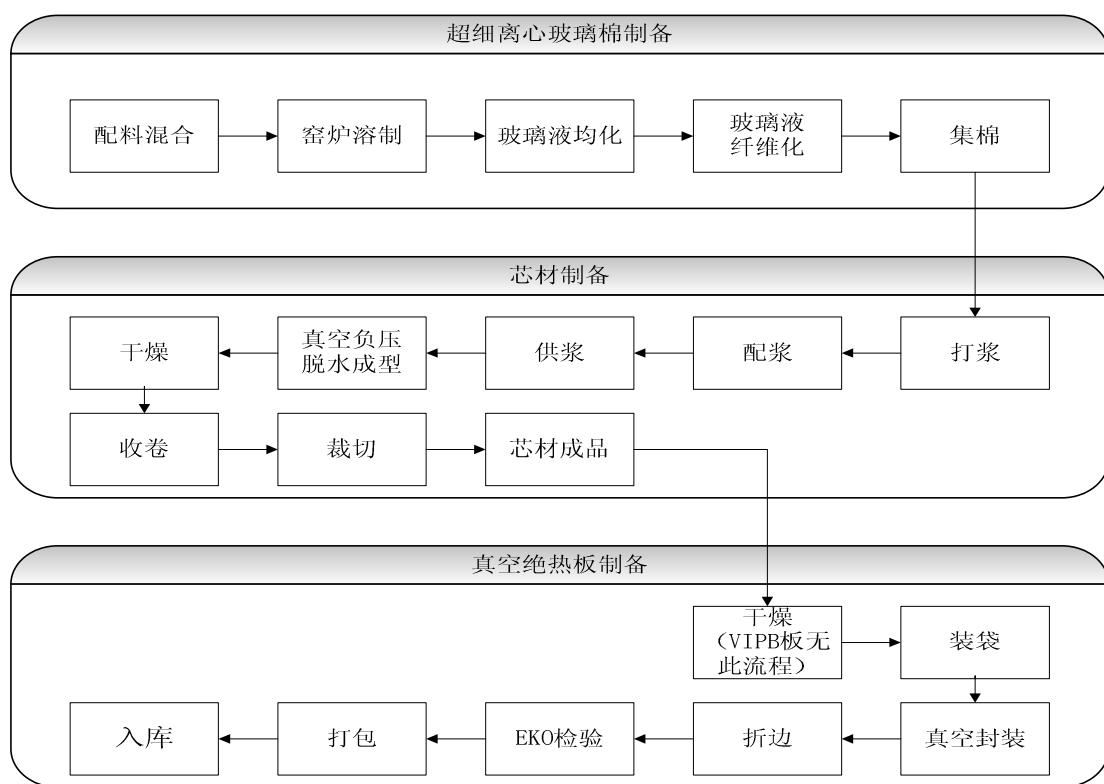
(1)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家电、建筑等行业对 VIP 板、VIPB 板的需求个性化，且真空

绝热材料应用时间较短，客户对真空绝热材料的应用采取了不同的设计方案，且经常更新，公司产品的通用性较低，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各种参数，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然后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始终注重内部控制有效性，尤其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等方面，从销售接单、产品生产至产品交付，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超细玻璃纤维、VIP 芯材、VIP 板和 VIPB 板四种，其中超细玻璃纤维为生产流程中的前端产品，VIP 芯材为中间产品，VIP 板和 VIPB 板为终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部根据营销部门确认订单并经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后实施。供应链部根据客户订单与生产部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及稳定性等因素后，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严格按照产品标准验收采购物资。公司从成立初始就十分重视供应链管理。针对采购及供应链环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管理规范，并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产品已销售到日本、韩国、波兰、土耳其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VIP 芯材和 VIP 板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该类产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采用销售专员的方式服务下游厂商。销售专员的服务范围包括客户验厂、样品试制、订单跟踪、产品发货、货款回收及信息反馈等。

报告期内销售 VIPB 板产品主要可分为三种方式：与建筑施工企业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与建材供应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与建材供应商签订经销协议，其中主要以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为主，属于直接销售。

4、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在绝热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企业管理优势，将主要目标市场定位于中高端冰箱、冷藏冷柜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加大建筑材料行业市场的开拓，积极开发性能更优越的新型真空绝热材料，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盈利。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绝热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通过客户需求调研，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新品研发及改进等流程，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超细离心玻璃纤维制备技术、芯材制备技术、专用封装袋制备技术、真空绝热板制备技术等，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依赖于该四项技术资源。

1、超细离心玻璃纤维制备技术

公司超细离心玻璃纤维制备采用高温梯度熔融技术和离心喷吹技术。其中，高温梯度熔融工艺分为硅酸盐形成阶段、玻璃液形成阶段、玻璃液澄清阶段、玻璃液均化阶段和玻璃液冷却阶段，该工艺可以将玻璃原料熔融成稳定的玻璃液，并保证玻璃液具有良好的料性和粘性。

离心喷吹技术，玻璃液先从离心盘中高速甩出形成一次玻璃纤维，再经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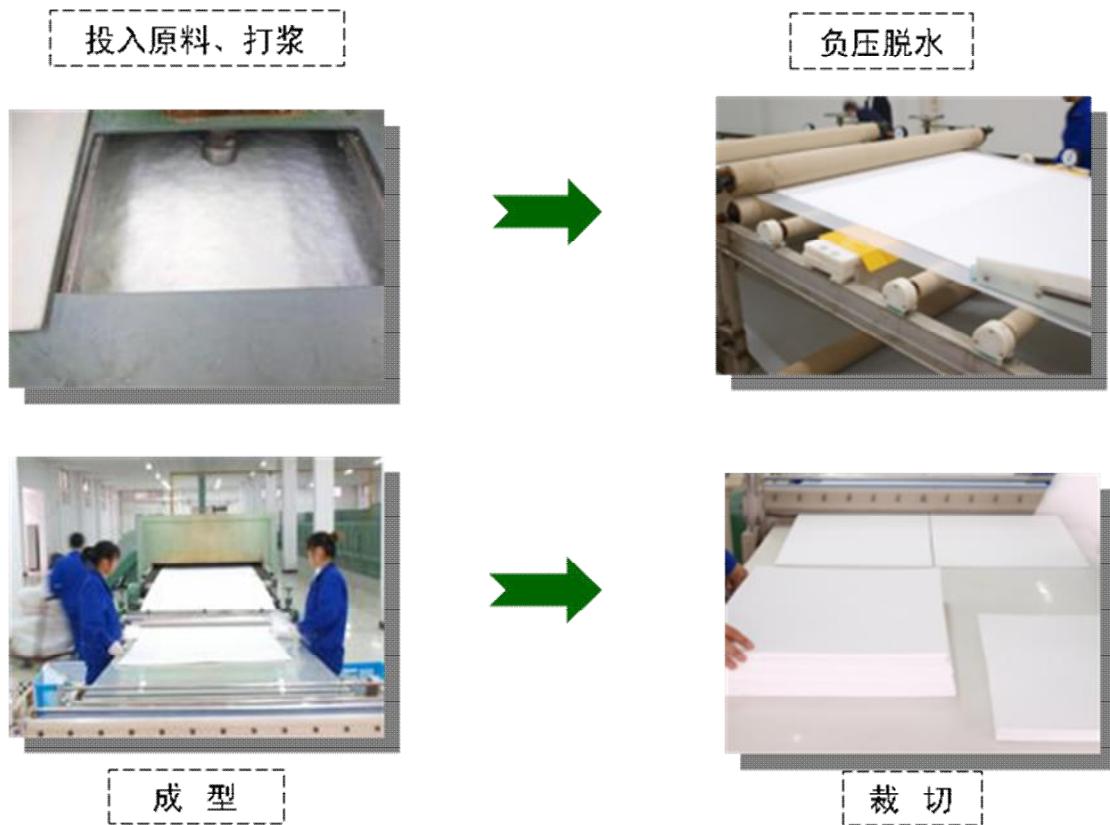
温燃气拉丝形成二次超细玻璃纤维。公司的离心喷吹技术能够生产出直径细(2.5-4.5μm)、柔韧度高的超细玻璃纤维。



2、芯材制备技术

公司芯材制备采用湿法真空脱水成型技术结合多级循环除渣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循环除渣设备，通过玻璃锥形除渣器、浆料沉降槽、高压水泵、除渣箱和蝶阀的有效结合，制备出杂质含量低的浆料。

湿法真空脱水成型技术，将除渣后的浆料通过三级真空负压处理，脱去水分，经过固化炉干燥、固化成型、裁剪后成为芯材。



3、专用封装袋制备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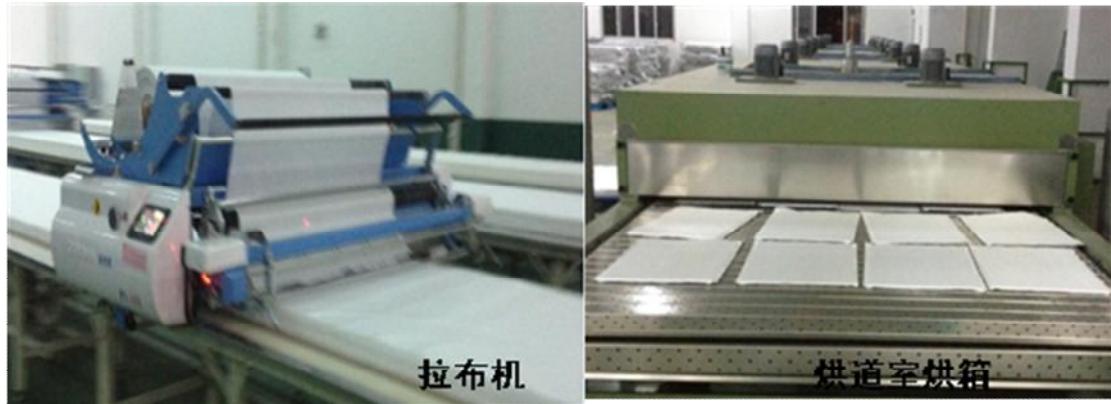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淋膜技术制备双层聚酯镀铝薄膜，使专用封装袋对热辐射具有很强的散射作用；采用界面防碱技术，通过制备一层聚酯界面层以防止水泥砂浆与铝箔发生化学反应。公司主要的封装设备如下：



4、真空绝热板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凭借罗茨泵、旋片泵和扩散泵机组以

及真空封装室，依靠三级泵的协同作用，可以使真空封装室内压强达到 0.1Pa 以下，从而使真空绝热板内具有很高的真空度，确保真空绝热板具有良好的绝热性能。公司的真空绝热板制造设备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使用情况	保护期
1	高性能低成本真空绝热板芯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7.13	ZL201110195171.0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 年
2	一种真空绝热板高效多层的封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1.7.6	ZL201110187378.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 年
3	一种超细超轻玻璃保温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5.24	ZL201110135234.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 年
4	一种可降价反气体渗透的真空绝热板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3.11	ZL201110058088.9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 年
5	湿法超细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11	ZL201010540212.0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使用情况	保护期
6	棉纤维气流仪及消除其称重和马克隆测量值漂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4.30	ZL200810024101.7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年
7	一种超细玻璃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11	ZL201010168425.5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年
8	一种超细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11	ZL201010168427.4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年
9	一种丙烯酸改性有机硅纳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13	ZL201210242350.X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年
10	一种芯材裁边处理的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3.1.28	ZL201320044665.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1	一种对人体无害的短切丝玻璃纤维芯材	实用新型	2012.12.13	ZL201220688056.7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2	一种蛭石颗粒与玻璃棉纤维混杂的芯材	实用新型	2012.11.12	ZL201220592580.4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3	一种超薄叠层的真空绝热板芯材	实用新型	2012.11.12	ZL201220592131.X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4	一种玻璃纤维棉与玻璃粉混杂的无机复合芯材	实用新型	2012.9.14	ZL201220468552.1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5	一种多层薄芯材叠层组成的真空绝热板复合芯材	实用新型	2012.8.29	ZL201220431591.4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6	一种烘干真空绝热芯材的嵌套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7	ZL201220407952.1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7	一种具有防污自洁性建筑膜材	实用新型	2012.8.16	ZL201220406577.9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使用情况	保护期
18	一种制备弧形真空绝热板芯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4	ZL201220399249.0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19	一种轻质环保型隔热玻璃棉管	实用新型	2012.8.14	ZL201220401241.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0	一种真空绝热板的简易二次热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0	ZL201220395681.2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1	一种添加红外反射层的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2.8.9	ZL201220391253.2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2	一种建筑用真空绝热板的真空热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8	ZL201220390690.2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3	一种超细玻璃纤维窑炉用鼓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8	ZL201220389562.6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4	一种纤维均匀分布用摇摆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8	ZL201220389745.8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5	一种真空绝热板真空热封装置的热封压条	实用新型	2012.8.8	ZL201220389751.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6	一种建筑真空绝热板用的耐碱不燃阻隔膜	实用新型	2012.8.6	ZL201220384960.9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7	一种真空绝热板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实用新型	2012.7.31	ZL201220372108.X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8	一种负压除湿热循环的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12.7.31	ZL201220372109.4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29	一种边缘带锁边的芯材	实用新型	2012.7.6	ZL201220325071.5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0	一种真空绝热板上制孔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6	ZL201220324860.7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1	一种异形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1.3.11	ZL201120063058.2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使用情况	保护期
32	一种高性能复合芯材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1.3.10	ZL201120060241.7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3	一种开孔的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1.3.10	ZL201120060194.6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4	一种利用真空绝热板保温的墙体	实用新型	2011.3.10	ZL201120061002.3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5	湿法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0.11.11	ZL201020602223.2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6	一种多层循环固化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6	ZL201220344316.9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7	一种真空绝热板芯材用离心玻璃棉	实用新型	2013.6.6	ZL201320322964.9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8	保温夹层板	外观设计	2012.8.9	ZL201230372080.5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39	真空保温板	外观设计	2012.7.6	ZL201230298065.0	原始取得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0	一种微结构仿鸟巢的真空绝热板芯材	实用新型	2012.5.3	ZL201220194060.8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1	一种用于真空绝热板弯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6	ZL201220344435.4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2	一种圆弧形真空绝热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7.16	ZL201220344140.7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3	一种在线给真空绝热板芯材裁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24	ZL201220362735.5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4	一种离心玻璃纤维用非均孔离心盘	实用新型	2012.7.24	ZL201220362782.X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10年
45	一种弧形真空绝热板芯材用弧形封装袋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15	ZL201210290085.2	受让	维艾普股份	自用	20年

其中，湿法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等 11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公司与专利转让方均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变更程序。专利转让协议及应用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是否为关联方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实际应用情况
1	棉纤维气流仪及消除其称重和马克隆测量值漂移的方法	宏大纺仪	2011/3/22	是	不相关	无实际应用
2	一种超细玻璃棉的生产方法	方圆电气	2014/3/19	是	超细玻璃棉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之一,主要涉及:真空绝热板原材料、湿法芯材原材料、干法芯材原材料、玻璃棉制品半成品。	本专利描述的技术内容涉及到超细玻璃棉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是公司的技术手段之一。
3	一种超细玻璃棉制品的生产方法	方圆电气	2014/3/19	是	超细玻璃棉制品是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建筑保温领域。	本专利描述的技术内容涉及到的超细玻璃棉制品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是公司技术手段之一。
4	一种丙烯酸改性有机硅纳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富勒姆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3/6	否 (注 1)	不相关	无实际应用
5	湿法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	方圆电气	2011 (注 2)	是	专利中涉及的真空绝热材料是公司目前量产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冰箱保温领域。	本专利描述的技术内容涉及到的超细玻璃棉、湿法芯材、真空绝热板的生产工艺,是公司技术手段之一。
6	一种微结构仿鸟巢的真空绝热板芯材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014/7/15	否	专利中涉及的关于真空绝热板芯材结构是公司现在在量产的结构之一,	本专利描述的技术内容涉及的湿法芯材是公司技术手段之一。

					产品主要用于冰箱保温领域，以出口为主，国外主要客户有：三星、LG、三菱等公司，国内客户有：晶弘、美的等公司。专利中描述的芯材是由超细玻璃棉经过湿法成型工艺制得，是公司现行的工艺。	
7	一种用于真空绝热板弯折的装置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否	弯折型真空绝热板是公司的众多VIP产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保温箱体和建筑墙体的异形区域，该装置是公司制作弯折型VIP的主要技术手段。	本专利描述的技术内容涉及到的制作弯折异形VIP的设备是公司技术手段之一。
8	一种圆弧形真空绝热复合板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否	复合型真空绝热板是公司近年来针对建筑保温、石油管道保温的主要开放方向，该结构能够大幅提高VIP在服役过程中的安全性能。	该类型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保温系统和石油管道保温系统，该系统安全性好、保温效率高。
9	一种在线给真空绝热板芯材裁切的装置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否	芯材裁切是VIP制作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不当的裁切方法会导致VIP尺寸不良、表面不平整，从而引起VIP的失效。该专利涉及的芯材裁切装置具有尺寸控制能力强、生产效率	在公司VIP制造过程中，本专利主要应用在芯材裁切工序，是芯材制造和VIP制备的衔接工序。

					高的优点，是公司在芯材裁切时使用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	
10	一种离心玻璃纤维用非均孔离心盘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否	玻璃纤维是公司VIP中的最关键半成品之一，其中离心盘是该材料的核心设备，该离心盘能够有效改善玻璃纤维的直径分布，同时利于离心盘延长使用寿命，是公司近年来在玻璃纤维领域的重大突破之一。	公司新改造的玻璃纤维生产新使用了本专利描述的离心盘，在玻璃纤维质量提高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1	一种弧形真空绝热板芯材用弧形封装袋的制备方法	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5	否	弧形真空绝热板是公司的众多VIP产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保温箱体和建筑墙体的异形区域，该方法是公司制作弧形VIP的主要技术手段	该类型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保温系统和石油管道保温系统。

注 1：太仓富勒姆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宏大方圆控股子公司，2014 年 4 月，宏大方圆及王月芬已将其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 2：“湿法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专利转让协议签订时间未精确到月、日。

注 3：苏州宏久航空防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陈照峰投资的企业。

根据与转让方协商，上述专利转让全部为无偿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艾普	10355128	17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2.28-2023.2.27
2	 维艾普	10454235	25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3.28-2023.3.27
3	 维艾普	10454256	23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5.14-2023.5.13
4	 维艾普	9617632	17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2.7.21-2022.7.20
5	HD-VIP	9617688	17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2.7.21-2022.7.20
6	 维艾普	9691826	35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1.7-2023.1.6
7	 维艾普	9691879	37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3.28-2023.3.27
8	 维艾普	9691960	43	维艾普有限	申请注册	2013.1.28-2023.1.27

注：商标所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拥有一块面积为 10,836.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一块面积为 35,325.8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编号	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有效期至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太国用(2013)第 022020502 号	35,325.89	受让	2013.12.13	维艾普使用	2053.7.9	1,115.55
太国用 2013 第 022020503 号	10,836.98	受让	2013.12.13	维艾普使用	2056.8.25	342.22

注：太国用(2013)第 022020502 号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关联方方圆纺织使用。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太仓海关颁发的“3226960619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公司获得资质及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编号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10	No.GZ20133200054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8.6	GR201232000763
3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4.1.6	01014Q10011RIM
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1.8.17	117 11 E1 0347 R0M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3.11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30920 号
6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产品)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1.7	20110714
7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创新型企业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2012.12.8	-
8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1.12.20	-
9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5	-
10	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0.25	-
11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	2013.8.31	-
1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1.10	201105092
13	2011 年度高成长型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	2012.5	-

	中小企业先进单位	委员会		
14	江苏省计量合格证书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8.7	(2012)量认企(苏)字(056554)号
15	2011 年度十佳专利示范企业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2.2	
16	2012 年度十佳专利示范企业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2.2	
17	2013 年度十佳专利示范企业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2.2	
18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单位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2.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088.88	4,861.25	95.53
机器设备	5,182.43	4,389.27	84.70
运输设备	63.30	40.31	63.6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03.48	234.08	77.13
其他设备	145.37	115.41	79.39
合计	10,783.47	9,640.32	89.40

上表中，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其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信息如下：

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813 号	3,812.93	2013.12.9	维艾普使用	苏州斯特普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811 号	4,646.18	2013.12.9	出租给方圆纺织	苏州斯特普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810 号	4,646.18	2013.12.9	出租给方圆纺织	苏州斯特普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792 号	1,236.42	2013.12.9	维艾普使用	苏州斯特普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2,456.80	2013.12.9	维艾普使用	苏州斯特普

第 0100165797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798 号	4,707.88	2013.12.9	维艾普使用	苏州斯特普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5789 号	14,034.31	2013.12.9	维艾普使用	苏州斯特普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VIP 真空封口机、窑炉、自动裁切机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4,389.27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VIP 真空封口机	33	1,652.09	1,366.61	82.72
2	3600K 变压站	1	448.85	344.03	76.65
3	窑炉	1	276.92	198.76	71.77
4	自动裁切机	3	217.95	209.9	96.31
5	芯材生产线配浆设备	4	194.88	163.53	83.91
6	空压机	4	192.55	130.73	67.08
7	固化炉	1	153.85	111.22	72.29
8	自动控制系统	1	138.46	59.54	43.00
9	铂金漏板	1	116.46	62.06	53.29
10	复合机	3	98.29	75.56	76.87
11	制袋机	4	95.73	73.54	76.82
12	操作平台	1	90.03	47.98	53.29
13	导热系数仪	1	78.63	68.26	86.81
14	电器控制柜	1	59.83	46.09	77.04
15	集棉机	1	56.76	30.25	53.29
合计			3,871.28	2,988.06	77.19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3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65	33.68
30-40 岁	40	20.73
40-50 岁	55	28.50
50 岁以上	33	17.09
合计	193	100.00

(2) 员工岗位情况

单位: 人, %

岗位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4	12.44
销售人员	12	6.22
采购人员	4	2.07
研发设计人员	30	15.54
仓库管理人员	3	1.55
生产人员	120	62.18
合计	193	100.00

(3) 员工学历情况

单位: 人, %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1.55
本科	25	12.95
大专	40	20.73
中专及以下	125	64.77
合计	193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7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172 人在太仓当地缴纳，另外 2 人在上海缴纳；此外，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3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 人因身份证更名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社保，1 人因当时正在办理入职尚未缴纳社保。

2014 年 7 月 15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程学宇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南京贝达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濮阳分厂生产厂长；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常州海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工部部长。

陈舟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博士。201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玻璃纤维部技术总监。

徐滕州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博士。201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科科长、真空绝热材料部技术总监。

张红军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6年6月，在南京贝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品管部工作；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帅康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芯材车间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太仓创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太仓创发持有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比为13.90%，核心技术人员在太仓创发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	占比
1	程学宇	研工部部长	15.00	1.50
2	陈舟	玻璃纤维部技术总监	10.00	1.00
3	徐滕州	真空绝热材料部技术总监	10.00	1.00
4	张红军	芯材车间主任	2.00	0.20
合计			37.00	3.7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新增张红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02.79万元、10,652.43万元和6,286.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VIP 芯材	2,898.02	46.10	5,364.59	50.36	3,255.17	38.74
VIP 板	2,651.61	42.18	2,181.48	20.48	96.52	1.15
VIPB 板	660.84	10.51	2,814.45	26.42	4,743.36	56.45
超细玻璃纤维及其他	75.69	1.21	291.93	2.74	307.73	3.66
合计	6,286.16	100.00	10,652.43	100.00	8,402.7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家电、建筑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2年至2014年1-5月,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田村驹株式会社	1,818.41	28.93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1,777.15	28.27
LG Hausys Trading Co.,Ltd	1,004.29	15.98
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	713.94	11.36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10	1.02
合计	5,377.89	85.55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LG Hausys Trading Co.,Ltd	2,724.32	25.57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363.85	22.19
田村驹株式会社	1,577.58	14.81
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	425.22	3.99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287.60	2.70
合计	7,378.57	69.27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太仓市天域通贸易有限公司	2,736.29	32.56
常熟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452.88	17.29
常熟市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1.51	12.87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673.51	8.02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4	4.37
合计	6,311.73	75.11

注 1：田村驹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贸易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真空绝热板产品后销售给三菱公司。

注 2：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是国内的一家贸易公司，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向公司采购真空绝热板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三星公司。

注 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客户结构亦随之变化。2012 年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公司 VIPB 板业务客户；2013 年、2014 年 1-5 月，除了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为 VIP 板和芯材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超细玻璃纤维、阻隔膜、吸气剂及干燥剂等，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天然气与电力。

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占成本比重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	68.55	70.06	79.72
能源	12.39	13.96	9.86
合计	80.94	84.02	89.59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677.35	18.37
田村驹株式会社	330.37	8.96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5.72	7.75
石嘴山市盛港焦化有限公司	273.99	7.43
太仓市博诚纸业有限公司	241.86	6.56

合计	1,809.29	49.06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747.71	13.19
田村驹株式会社	637.57	11.25
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9.07	8.98
新和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	493.71	8.71
太仓市博诚纸业有限公司	450.90	7.96
合计	2,838.96	50.09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庆市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58.54	16.51
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10.85	8.94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390.89	8.51
常州市宏太成套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78.92	8.25
太仓市博诚纸业有限公司	291.53	6.35
合计	2,230.72	48.56

注 1：田村驹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的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销售 VIP 板及芯材的同时，也向其采购部分进口的阻隔膜和干燥剂等，因此，田村驹株式会社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

注 2：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的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其采购玻璃纤维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除常州宏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常州宏太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熟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HD-STP 保温板	280.00	2012.3.1	履行完毕
2	太仓市天域通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微纤维真空隔热板	361.89	2012.3.1	履行完毕
3	常熟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	HD-STP 保温	280.00	2012.3.29	履行

	有限公司	板			完毕
4	常熟市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TP 保温板	346.00	2012.10.15	履行完毕
5	MITSUBISHI ELECTRIC&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42.70 万美元	2012.10.19	履行完毕
6	MITSUBISHI ELECTRIC&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56.99 万美元	2012.10.23	履行完毕
7	LG HAUSYS,LTD	VIP 芯材	43.29 万美元	2013.1.13	履行完毕
8	LG HAUSYS,LTD	VIP 芯材	55.89 万美元	2013.5.28	履行完毕
9	MITSUBISHI ELECTRIC&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79.96 万美元	2013.8.2	履行完毕
10	MITSUBISHI ELECTRIC & 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47.98 万美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11	MITSUBISHI ELECTRIC & 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59.06 万美元	2014.3.10	履行完毕
12	MITSUBISHI ELECTRIC & ELECTRONICS(SHANGHAI)CO.,LTD	VIP 芯材	44.29 万美元	2014.3.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仓市利民机械厂	VIP 真空封口机	348.00	2012.1.10	履行完毕
2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包装	106.68	2012.2.24	履行完毕
3	太仓市利民机械厂	真空封口设备	380.00	2013.4.28	履行完毕
4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隔板生产线	166.00	2013.5.8	履行完毕
5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隔板生产线	126.00	2014.2.11	履行完毕
6	秦皇岛新奥玻璃电熔技术有限公司	超细玻璃纤维电熔窑炉及附属	315.00	2014.2.1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1,000	2013.9.2-2014.9.1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担保
2	太仓农商行华夏支行	1,600	2014.2.25-2015.2.25	斯特普房产抵押
3	苏州银行太仓支行	1,000	2014.2.26-2015.2.25	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担保
4	浦发银行太仓支行	1,000	2014.5.20-2015.5.19	宏大方圆担保

4、专利合同

2013 年 11 月 4 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甲方）与公司（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真空隔热材料、使用该真空隔热材料的冷冻设备及低温设备”等 12 项发明专利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使用权。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合同甲方）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一种超细超轻玻璃保温棉的生产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一种边缘带锁边的芯材”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对人体无害的短切丝玻璃纤维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合同甲方）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合同，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一种超细超轻玻璃保温棉的生产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一种边缘带锁边的芯材”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对人体无害的短切丝玻璃纤维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获得的专利使用权具体内容及应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内容	公司产品对其 依赖性分析	是否为 公司核 心技术
1	真空隔热材料、使用该真空隔热材料的冷冻设备及低温设备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芯材是“具有一定可溶性的成形体”，成分是氯化钠、氯化钾、明矾中的一种或几种。	公司的真空绝热板芯材是玻璃纤维，其成分主要为硅酸盐材料，完全区别于该专利中所述成分。	否
2	真空绝热材料和使用它的冷冻机械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真空绝热材料是由“芯材和被覆材料”组成。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VIP 板是由芯材、阻隔袋、吸气剂以及金属箔材（部分 VIP 中包含）组成，结构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该专利中所涉及的无机纤维，公司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否
3	真空隔热材料、其制造方法以及使用其的冰箱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真空绝热材料是由“被结合剂硬化后的纤维集合体芯材和外部覆盖物”构成。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真空绝热材料是由芯材、阻隔袋、吸气剂以及金属箔材（部分 VIP 中包含）组成；该专利所涉及的芯材是通过硼酸、硼酸盐、磷酸、磷酸盐的溶液硬化后制得，而公司的芯材是纤维切断后，经过硫酸溶液的分散、抄纸等工艺制得，不存在硬化现象。	否
4	真空绝热材料和使用它的机器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真空绝热材料是由“芯材和被覆材料”构成，其中被覆材料包含：1) 具有阻燃性且熔点在 100-200°C 或 200°C 以上的材料；2) 由氟树脂或酰亚胺树脂组成的保护层。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真空绝热材料是由芯材、阻隔袋、吸气剂以及金属箔材（部分 VIP 中包含）组成；该专利所涉及的被覆材料，公司产品中并未涉及。	否
5	真空绝热材、使用它的保温保冷机器以及冷冻冷藏库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是一种可弯折、可开槽的异形真空绝热板，使用它的冰箱中一般都会有冷凝管部件，为了使真空绝热板与冷凝管部件完美结合，在真空绝热板上弯折或开槽是必要的。	该专利包含的领域和技术手段涉及公司部分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自己特殊的开槽生产工艺，完善公司的异形真空绝热板知识产权，形成自主的技术和专利，从而避免该专利对公司异形真空绝热板产品造	否

			成潜在的影响。	
6	真空绝热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该专利中所涉及是一种真空绝热材料外面包覆保护层，主要目的是提高耐损伤性能和耐穿刺性能，是由真空绝热板和保护层组成。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真空绝热材料没有涉及该结构，今后也不会投入研发类似结构。	否
7	真空绝热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一种真空绝热材料，该真空绝热材料具有：2个外包材料以及芯材。	目前公司真空绝热材料以芯材、复合膜材、吸气剂、金属箔材四部分组成，与该专利材料结构不一致。	否
8	真空绝热材料和、配备真空绝热材料的保冷设备	该专利涉及一种保冷设备，是在常温以下的温度区域使用的保冷设备，在保冷设备的外箱和内箱形成的空间中填充了硬质树脂泡沫的绝热箱体或绝热门体中的至少一个。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真空绝热材料产品部分用于三星、三菱等客户的冰箱产品中，略有涉及该专利包含的技术。	否
9	真空绝热材料及使用该真空绝热材料的机器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一种真空绝热材料，具备芯材、覆盖上述芯材而使内部减压的气体阻挡性的外被覆材料、上述外被覆材料的外表面之中，至少在一面设置的辐射热传导抑制部。辐射传热抑制部是含有红外线反射成分的涂膜，其中红外反射成分是金属粉体、无机粉体或金属氧化物；上述芯材至少含有干式二氧化硅粉体和电导性粉体。并且上述芯材还含有无机纤维，是粉体和纤维的混合物的成形体。	公司研发的真空绝热板，以PE/PET/Al箔/PA组成封装袋，以SiO ₂ -Na ₂ O-CaO-B ₂ O ₃ 体系玻璃纤维为芯材，不含粉体，与该专利所涉及真空绝热材料结构不同。	否
10	真空绝热材料、使用真空绝热材料的保温设备和电热水器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一种真空绝热材料，具有层叠袋、设置在前述层叠袋的绝热芯材。叠层袋中的塑料薄膜至少含有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对聚苯硫中的一种；至少是聚碳酸酯和聚酰亚胺中的一种。	公司研发的真空绝热板叠层袋是由PE/PET/Al箔/PA组成，与该专利所涉及真空绝热材料结构不同。	否
11	隔热箱及其所用的隔热材料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一种真空隔热材料，由层叠多枚片状的无机纤维的芯材、外覆材料、吸着剂构成，特征在于，	公司研发的无机纤维以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B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为主，通过湿法工艺抄	否

		无机纤维以 SiO ₂ 为主成分，并含有 Al ₂ O ₃ 、CaO 和 MgO。所述无机纤维采用热可塑性树脂粘合剂形成片状，并且热可塑树脂是丙烯酸系树脂，其添加量为 3 重量%以上、10 重量%以下。	造而成，没有树脂粘合剂。	
12	真空隔热材料及使用它的设备	该专利中所涉及的一种真空隔热材料，由层叠多枚片状的无机纤维的芯材、外覆材料、吸着剂构成，特征在于，无机纤维以 SiO ₂ 为主成分，并含有 Al ₂ O ₃ 、CaO 和 MgO。所述无机纤维采用热可塑性树脂粘合剂形成片状，并且热可塑树脂是丙烯酸系树脂，其添加量为 3 重量%以上、10 重量%以下。	公司研发的无机纤维以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B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 为主，通过湿法工艺抄造而成，没有树脂粘合剂。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授权使用的 12 项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专利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环保绝热材料作为战略方向，依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管理优势，立足于真空绝热板行业，专注于 VIP 芯材、VIP 板、VIPB 板的自主研发，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 VIP 芯材及 VIP 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冰箱保温系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国内外大型家电生产厂商；VIPB 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墙及室内的保温系统，主要客户为建筑企业以及建材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2%、24.90% 和 26.01%，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重庆再升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与上、下游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盈利、采购、研发及销售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已形成了关于真空绝热板的一系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国家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以其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为基

础，通过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绝热材料 VIP 板和 VIPB 板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在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先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再与上游的原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最大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营销部门所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要求，确定新产品或定制产品的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及打样等工作。对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依靠完全自主研发，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小批制样生产、后续不断改进优化等流程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反复试验，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再向市场进行推广、营销。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是对家电企业及建筑企业的进行销售。公司 VIP 板及芯材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冰箱生产企业，如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公司已经与上述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家电企业稳定的订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已经开始通过为部分家电企业的冰箱保温系统的改进及优化提供建议，与部分家电企业就冰箱保温系统进行了技术合作，技术合作既提高了家电企业对 VIP 板的接受程度，又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业务粘性，增强了客户稳定性。在 VIPB 板销售方面，公司将业务重点聚焦于对保温系统要求较高的高档房地产，通过高档地产的示范及标杆效应带动 VIPB 板的销售。报告期内正处于公司产品结构调节的关键时点，而且产品结构调整过程较顺利，中间没有因 VIPB 板业务下降而出现业绩下滑，VIP 板及芯材业务的开拓及增长使得 VIP 板及芯材已成为公司目前的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并且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061。公司产品为环保节能绝热材料，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范围。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环保节能绝热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行业协会对会员进行引导和服务，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的中国硅酸盐学会设有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分会，该分会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企业家、管理人员提供一个行业内学术、经验、信息交流的平台，并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绝热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扶持政策以支持该行业的发展。

序号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	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
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4	国务院	《“十二五”规划》	2011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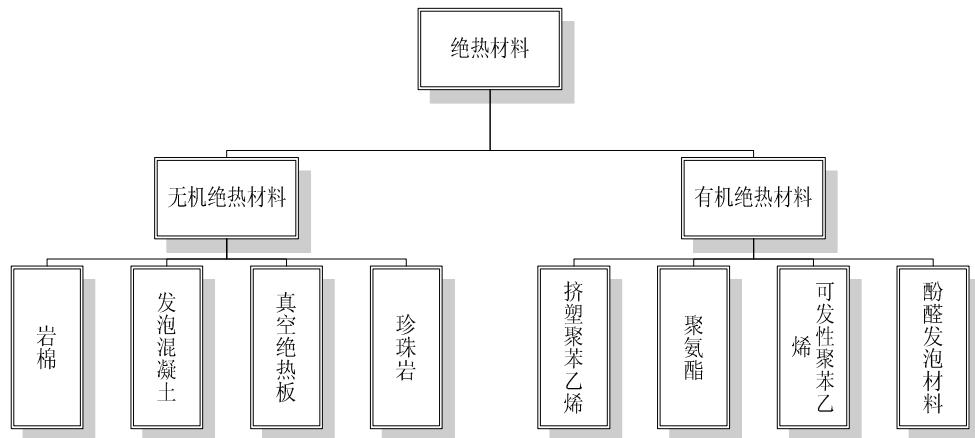
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1	将新材料产业发展列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6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1	将微纤维玻璃棉列为“十二五”重点产品。
7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中国家电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1	建议至“十二五”末，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平均提高15%。
9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力争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
10	工信部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加快发展集安全、环保、节能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材料及部品，加快技术创新，促进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11	工信部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2012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绝热材料分类

保温是指为减慢热量散发传导速度而采取的一种工艺措施。为达到保温的目的，需要采取一些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和结构，这些材料一般称为保温材料，对于导热系数小于等于 $0.2W/(m \cdot K)$ 的保温材料称为绝热材料。绝热材料按照材质分类，大致可分为有机绝热材料与无机绝热材料两大类，有机绝热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PU）、挤塑聚苯乙烯（X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酚醛发泡材料等，而无机绝热材料主要包括岩棉，发泡混凝土、空玻化微珠、膨胀珍珠岩、闭孔珍珠岩、真空绝热板等一系列材料。一般来说，有机绝热材料绝热性能优于

无机绝热材料，而阻燃性能则逊于无机绝热材料。但真空绝热板将绝热性能与阻燃性能有效结合，成为新一代性能优异的绝热材料。



2、真空绝热板产品简介

真空绝热板的概念首先是由美国 NASA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并进行设计的，最初使用在航空航天和军事等领域，防止飞机、导弹在冷热条件下产生失控。最早的真空绝热板概念被转化为产品专利则是在 1979 年和 1983 年。

真空绝热板产品的主要原理为真空保护表层内填充芯材，抽真空后再热封而成的一种板材，拥有质量轻、强度高以及极低的导热率等特点，是优质的绝热保温材料。通过设计不同的生产工艺及调整原料、配料配比，可以生产出不同性能的真空绝热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在许多行业均具有广泛的应用。



(1) 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20世纪70-90年代，NASA提出和设计了真空绝热板材料以后，人们开始对真空绝热板的芯材和真空封装材料不断进行筛选和优化，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真空绝热板多样化的研究和开发。技术的提升带来了真空绝热板产品优异的隔热性能，使得真空绝热板成为一种新型的、集高效与节能于一体的绝热材料，带来了绝热材料的革命性发展。

第二阶段：21世纪以来，随着能源问题的凸显及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在节能环保要求的推动下，冰箱、冷柜、冷库以及建筑保温等领域对真空绝热板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促使各大企业加大了在真空绝热板技术领域的研发力度，特别是2008年西方发达国家爆发金融危机后，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开始反思自身经济增长模式，将低碳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振经济的战略选择，如美国复兴和再投资计划、欧盟能源气候一揽子计划等，由此真空绝热板在冰箱、冷柜及建筑领域上的应用快速启动，使得真空绝热板关键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并逐步实现产业化生产。

(2) 产品结构



①芯材

芯材为真空绝热板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对真空绝热板的导热系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抽真空后的芯材具有一定的强度,能起到骨架支撑的作用,同时芯材的纤维分布对真空绝热板的绝热度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芯材的纤维分布越均匀,则其导热系数越低,绝热性能越高。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芯材有多种,其中超细玻璃纤维的绝热性能较好。

②阻隔膜

阻隔膜的功能则主要是包覆隔绝和防止渗透两大作用,一方面将芯材包覆起来以隔绝外界空气使其内部保持真空,另一方面,阻隔膜本身为致密性材料,可有效防止氮气、氧气及水气等渗入真空绝热板内部破坏真空度,降低其绝热性能。目前多选用多层聚酯基薄膜作为真空绝热板阻气层材料。

③气体吸附材料

气体吸附材料的放置主要是为了保证板内更好的真空度,吸附由于渗透或材料放气所产生的多余气体,渗入板内的水气分子则由干燥剂吸附掉。目前气体吸附材料一般采用钡锂合金吸收板内的氮气、氧气和二氧化碳,用氧化钴或活性炭吸收氢气。

(3) 技术特点

①导热系数低

VIP 产品的导热系数一般在 $0.0023\sim0.0035\text{W}/(\text{m}\cdot\text{K})$, 显著高于聚氨酯等传统的有机保温材料。

②环境友好

在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不存在全氯氟烃、全溴氟烃等 ODS 物质（消耗臭氧的主要物质），并且可以回收利用，因此是一种环保的新型绝热材料。

③节省空间

由于杰出的绝热效果，较薄的真空绝热板产品就可以达到较高的绝热效果，从而节约出一定的空间。特别适用于冰箱、冷柜及航空航天等对于绝热和空间都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④阻燃性强

此类产品的主要芯材是一种无机材料，不易燃烧，建筑材料阻燃级别为 A 级，是阻燃性优异的建筑绝热材料。

真空绝热板与其他常用保温材料性能对比如下：

项目	聚氨酯 (PU)	挤塑聚苯乙烯 (XPS)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真空绝热板
导热系数 (W/m · K)	≤0.022	≤0.029	≤0.042	0.001~0.008
阻燃程度	离火自燃	离火自燃	离火自燃	离火自熄
燃烧级别	B2	B2	B2	A
密度 (KG/m ²)	30-40	40	18-20	4
对流传热	有	有	有	无
使用寿命	5 年左右	5 年左右	25 年以上	30-50 年
优点	保温性能较好 抗冲击力高 隔水隔气性好	强度高 保温性能较高	技术成熟 施工方便 成本低	低导热系数 优异的防火性能 质量轻
缺点	局部易开裂 受热时会产生易燃气体	光面板粘结 强度较低 防火性能不足	热阻保留率低 强度低易变形 防火性能不足	成本较高 施工要求高 无法现场切割

目前，在部分欧美国家，以及日本与韩国，真空绝热板这类高效绝热材料已经有了十多年的历 史，尤其是在冰箱领域已经得到广泛应用。随着我国对家电产品能耗标准的提高，部分冰箱生产企业已开始采用真空绝热材料来优化冰箱保温系统。真空绝热板的优异性能正在被行业所广泛认可，市场前景广阔。

（三）我国真空绝热板行业概况

1、我国真空绝热板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发达国家的真空绝热板技术已较成熟，日本、韩国等国家已普及应用。国内对于真空绝热板的研究始于21世纪初，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认知有限，加之成本较高，因此在国内的应用尚处于导入期阶段。目前已有国内厂家推出使用此类产品的低能耗型系列冰箱，也存在不少建筑外墙使用此类产品的工程案例，此类产品在国内的家电及建筑市场潜力巨大。

（2）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与发达国家同类生产商相比，国内生产厂商在材料、能源供给和成本上优势明显，少数产品的导热系数已达到 $1.8\text{mW}/(\text{m}\cdot\text{K})$ 左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大部分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建筑用真空绝热板》行业标准将于2014年12月1日实施，行业标准推出时间较晚，并且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导致近两年行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纠纷屡有发生，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影响了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正式实施，行业监管水平的提升，行业内竞争无序的状况将得以改善，市场发展趋好。

2、我国真空绝热板行业市场前景

（1）VIP板在低温冷藏行业的应用

①市场容量

据研究，采用VIP板的家用冰箱冷柜，可节能10%-30%，并且增加有效容积20%-30%，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冰箱冷柜的全球需求量稳步上升，但目前绝大部分使用的还是聚氨酯等常规保温材料，即使在高端节能冰箱冷柜中，VIP板的应用率仍然较低。随着国内外能耗标准的提升，VIP板在冰箱冷柜市场将快速普及，未来几年，工业用VIP板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时期。VIP板不仅在高端节能产品上实现普遍应用，在普通冰箱冷柜产品上，也可逐步实现对传统保温材料的替代，市场前景广阔。据估计，至2016年，VIP板在全球冰箱冷柜市场的渗透率将达到10%，按照每台冰箱冷柜平均使用2.5平方米VIP板，至

2016年VIP板在冰箱冷柜领域需求量将超过5,000万平方米¹，而在日本，使用VIP板冰箱的市场占比为70%。因此，我国VIP板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仅在低温冷藏领域的市场容量预计将达到百亿级。

表：2010-2016年全球冰箱冷柜产品产量与冷库容量

项目	全球冰箱冷柜产量（万台）		全球冷库容量（亿）	
	高端产品	常规产品	冷库容量	年新增容量
2010年	2,167.55	14,450.35	2.48	-
2011年	2,608.94	15,346.71	4.58	2.10
2012年	2,862.60	15,066.32	4.60	0.02
2013年	3,421.71	16,293.85	5.32	0.72
2014年（E）	4,067.30	17,683.93	6.16	0.84
2015年（E）	4,861.46	19,445.84	7.13	0.97
2016年（E）	5,773.03	21,381.60	8.25	1.12

数据来源：张德信，《真空绝热板应用现状与展望》，新型建筑材料.2014.1

②市场驱动因素分析

A、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2006年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200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年）》，将冰箱新型保温材料列入重点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名录，并且明确指出“新型发泡材料和真空绝热板”是重点投资方向。

目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正在起草《家用制冷器具用真空绝热板行业标准》。

B、“节能减排”对冰箱能效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发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业，实现低碳绿色增长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潮流。我国提出了自主减缓行动目标，即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国之一。家用电器拥有量的迅速增

¹ 中国建材报，《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旺盛 有望持续增长》

长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推广节能电器是当务之急。2009年5月1日，新修订的GB12021.2-2008《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正式实施，新标准与老标准“GB12021.2-2003能效指数”相比，能效限定值提高了两个等级：

能效等级	新能效指数		GB12021.2-2003能效指数
	冷藏冷冻箱	其他类型	
1	$\eta \leq 40\%$	$\eta \leq 50\%$	$\eta \leq 55\%$
2	$40\% \leq \eta \leq 50\%$	$50\% \leq \eta \leq 60\%$	$55\% \leq \eta \leq 65\%$
3	$50\% \leq \eta \leq 60\%$	$60\% \leq \eta \leq 70\%$	$65\% \leq \eta \leq 80\%$
4	$60\% \leq \eta \leq 70\%$	$70\% \leq \eta \leq 80\%$	$80\% \leq \eta \leq 90\%$
5	$70\% \leq \eta \leq 80\%$	$80\% \leq \eta \leq 90\%$	$90\% \leq \eta \leq 100\%$

注： η -能效指数

新能效标准正式实施后，厂家为达到标准要求，维持经营水平，必须大幅升级节能、高效、环保技术，VIP板是其较好的选择。

另一方面，冰箱冷柜的主要进口国也逐步提高了进口冰箱的能效标准，例如欧盟在家电产品的能效等级方面增加了“ A^{+++} ”级标准，并将逐步提高冰箱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未来市场准入门槛将提高到届时执行标准的“ A^+ ”级。而目前我国冰箱能效最高等级“一级”仅接近欧盟“ A^{++} ”级标准，距“ A^{+++} ”级标准仍有一定差距。这对我国冰箱出口企业来说是严峻的挑战，对企业的生产和研发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制冷家电企业产品能效水平提高对于VIP板的发展是一个巨大的契机，未来VIP板的应用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C、“冷链物流”发展对行业的推动

冷链物流(Cold Chain Logistics) 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药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质量，减少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冷链运作的每个环节始终和能耗密切相关，因此，控制能耗降低冷链运营成本对于促进冷链的发展至关重要。其中，储存用的冷库、蓄冷箱，以及运输用的冷藏集装箱和冷藏车，既是冷链环节中的主要保冷设施，也是主要的能耗来源。而异形VIP板的出现增强了VIP板在使用上的灵活性，拓展了VIP板的适用领域，使VIP板逐步进入冷链物流市场。随着全球海产品、冷冻食品、新鲜果蔬的进出口贸易不断增

长和国内市场对冷链物流的迫切需求,对冷藏集装箱设备和冷藏车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VIP板在冷链物流市场的应用空间广阔。

全球冷藏集装箱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张德信,《真空绝热板应用现状与展望》, 新型建筑材料, 2014.1

(2) VIPB板在建筑保温行业的应用

①市场容量

官方统计显示,建筑能耗占中国能源消费总量28%以上,国内目前既有建筑600亿平方米,每年新建房屋面积近20亿平方米,按照国际经验和中国目前建筑用能水平发展预测,到2020年建筑能耗占比可能上升至35%²。因此作为降低能耗的有效途径之一,建筑保温节能市场潜力巨大。工信部于2012年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力争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

使用真空绝热板作为建筑保温材料,最显著的优势便是绝热性能,随着国家节能指标的不断提高,传统建筑绝热材料的厚度也在不断增加,而建筑用真空绝热材料的绝热性能是传统绝热材料的4-10倍,10mm的VIPB板即可替代70mm的EPS,在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采用VIPB板作为绝热层可以有效增加室内使用面积;其次VIPB板作为优秀的阻燃材料,阻燃级别达到A级,满足了我国对于建筑绝热材料的消防要求。

²中国行业研究网,《浅析: 建筑能耗占中国能源消费总量》

②市场驱动因素分析

A、政策驱动

为了降低建筑能耗，我国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列》、《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及《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有条件的大城市和严寒、寒冷地区可率先按照节能率 65%的地方标准执行；凡属财政补贴或拨款的建筑应全部率先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传统的保温材料由于导热系数的瓶颈很难实现 65%的节能要求，VIPB 板基于超低的导热性能，大大降低了材料厚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B、区域市场对行业的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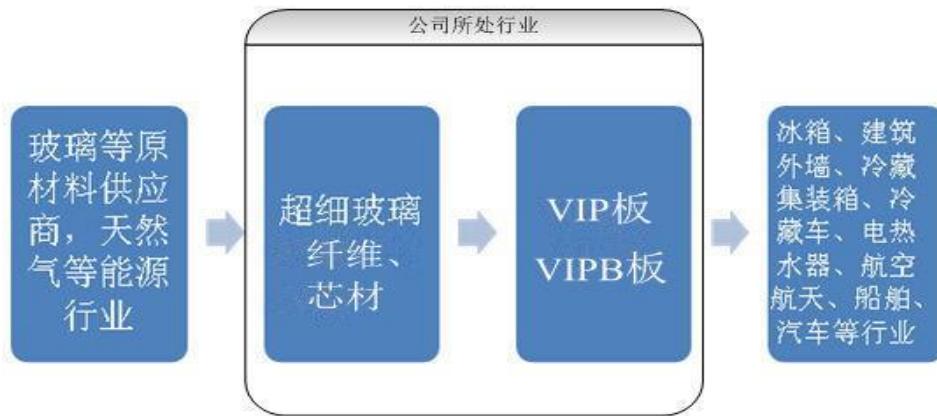
根据VIPB板绝热性能优异及厚度极薄的特点，如果在寒冷地区建筑绝热系统中应用，将会显示较大的优势。在冬季平均气温较低的东北地区，采用该绝热板的节能建筑将告别传统的“49墙”建筑或普通的厚保温墙建筑，达到高保温值，而且这种薄墙节能建筑的采光质量和观景视野将大大优于厚墙建筑，上述因素对于推进我国北方地区低能耗建筑的发展无疑有着积极的影响。

目前我国VIPB板也主要用于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北方地区市场的份额远远超过南方地区，主要原因是北方地区冬季温度较低，外墙保温项目要求较高，特别是东北地区，VIPB板厚度基本为15mm以上，以15mm，20mm两类产品为主，而南方区域对产品厚度要求较低，基本为10mm，部分区域仅为7mm。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玻璃和天然气等原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是废玻璃。我国拥有世界玻璃生产总量的31%，因此上游玻璃供应充足。另外，公司使用废玻璃，属于废物回收利用，能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废玻璃生产玻璃纤维，需要耗用能源天然气。目前国内天然气供应较为充足。

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冰箱冷柜、建筑外墙、冷藏集装箱、冷藏车、电热水器、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等行业。



4、行业竞争格局

(1) 真空绝热板行业内企业类型

目前，全球具有一定规模的真空绝热板生产企业不多，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外的一些大型家电企业，比如：三星、东芝、松下、LG等大型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其生产的真空绝热板及其芯材主要满足自身要求，同时，亦向其它真空绝热板和芯材生产企业采购部分VIP板和芯材；第二类是专业生产真空绝热板和芯材的企业，其中，国外企业包括美国的 DOUBLEDAY ACQUISITIONS LLC (ACU TEMP)、德国的Va-Q-Tek，国内企业主要有苏州维艾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

在VIP板市场方面，三星、东芝、松下、LG等大型家电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冰箱冷柜，VIP板为内部配套产品。这些非专业类的真空绝热材料厂商投入的初衷是为了保持其产品在终端市场上的优势，在尚未有专业分工制造真空绝热材料的企业出现之前，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使其终端产品具有新的卖点和高溢价，其产品主要供应企业内部使用，较少对外销售。但随着专业生产企业出现，使用外购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而且专业生产商提供的产品也在不断更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为此目前非专业类的厂商有减缓投资的迹象，真空绝热板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重心逐步转移到专业生产企业中。

在国内VIPB板市场方面，由于VIPB板在建筑保温系统中的应用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专业从事VIPB板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市场生产VIPB板规模较大的企业有苏州维艾普、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2）国内真空绝热板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①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真空绝热板和芯材生产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惠而浦、海信、伊莱克斯、海尔等家电企业。

②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重庆市，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滤纸及真空绝热板芯材，主要客户包括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及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等。

③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

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气零部件业务，真空绝热板以及冰箱内胆等为其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海信、科龙等家电生产企业。

④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如STP超薄真空绝热板（建筑保温系统）、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粘结砂浆等。

未来，随着行业兼并整合速度的加快，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现有市场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5、进入行业的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真空绝热板的生产研发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需要热力学、材料学、物理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运用，相关专业技术的积累、人才的培养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研发人员通常需要拥有较完善的多学科知识储备，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实际技术开发经验才能逐步掌握本行业产品开发的能力。因此，企业迅速获得大量优秀研

发人才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人才壁垒。

（2）市场壁垒

冰箱保温材料市场方面，冰箱生产厂家对于保温材料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本身的技术实力的要求较高，一般需要对供应商及相关产品进行体系认证与质量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甚至要求供应商合作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对供应商综合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导致该市场的进入门槛较高，但是一旦客户与真空绝热板供应商建立长期信任合作的关系，一般很少更换供应商。

对于建筑外墙保温产品来说，真空绝热板在不同区域销售分别需要在地方申请准入证或进行备案登记。较早进入市场的厂商会占据一定的先发优势。

（3）资金壁垒

本行业资金需求体现于：（1）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后，一般需先行垫付资金来订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2）真空绝热板的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设备投入；（3）产品的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持续研发的投入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加工设备工艺、业务运作模式较为熟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经销渠道、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市场影响力较大，积累了稳定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依靠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和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以及长期持续地营销，方能被客户所认知和接受。行业内品牌壁垒明显。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风险

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主要用于低温冷藏、冷链物流、建筑保温等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在我国消费升级、城镇化水平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

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011年、2012年公安部相继发布“公消[2011]6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公消[2012]350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此影响,国内VIPB板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产业链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与行业上下游产业有着很强的联动性。因此,若下游的家电、建筑等行业不能持续发展,上游的玻璃纤维、阻隔膜、吸气剂供应商不能及时、充足的供给原材料,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虽然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真空绝热板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专利45项,并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参与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行业标准JG/T438-2014》的起草工作。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适时推出新产品,且通过研发不断改进设计,使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并保证总体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积累了大量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凭借不断提高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由于我国真空绝热板行业起步较晚且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目前我国真空绝热板行业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尚无主营业务为真空绝热板的上市公司。从客户资源、研发资源、技术成熟度以及规模化生产线投建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在行业竞争中暂时保持相对优势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

①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保障。公司设有研工部，下设玻璃纤维部、真空绝热材料部及工艺部。玻璃纤维部与真空断热材料部研发方向各有侧重，同时依托工艺部的联动，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成员大部分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较高的专业素质，30 人的团队中拥有博士研究生 2 人，工程师 22 人。

近年来公司投资购置了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施并采用了先进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目前拥有两个室内实验室和一条实验生产线，其中，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测试设备，如 VIP 真空测试仪、氦质朴检漏仪及热传导测试仪等，可对产品进行各项热性能、力学及老化方面的实验，并且对所研发新产品的试验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对新型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的研发与创新，到目前为止共获得 45 项专利。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真空绝热板生产技术与质量管理技术，目前已实现导热系数 $1.8\text{mW}/(\text{m}\cdot\text{K})$ 以下超薄芯材的量产化。

②正在研发的新产品

A、蒸着型薄膜国产化项目

传统冰箱用真空绝热板高阻隔性封装膜是以铝箔作为核心阻隔层，该结构薄

膜阻隔性尚可，但是由于其表面传热系数高，真空绝热板边缘传热效应明显，导致真空绝热板整体隔热效果下降，此外，铝箔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易产生针孔缺陷，该缺陷致使封装膜阻隔性大幅下降。而性能更优异的金属化薄膜技术一直被以色列的 Hanita Coatings RCA Ltd. 所垄断，其材料售价较昂贵。公司研发团队于 2014 年初成功试制了性能更优异的蒸着型薄膜，该薄膜不仅为真空绝热板提供长期保持高真空的能力，而且在使用过程中避免了弯折引起失效的情况发生。

B、吸气剂国产化项目

吸气剂在真空绝热板领域应用十分广泛，该材料技术壁垒极高，意大利赛思公司是该材料的最早研究和生产厂商，该产品价格昂贵，是国内真空绝热板行业发展的短板之一。公司研发团队与相关供应商经过联合开发，目前已完成相关吸气剂产品的试样工作，正在筹备与相关供应商进行量产化合作。

C、人体无害化超细玻璃纤维项目

欧盟地区是真空绝热材料主要消费地区之一，而欧盟对于超细玻璃纤维有着严格的人体无害化要求，目前全球只有少数的企业能够生产人体无害化玻璃纤维，因此目前欧盟地区所使用的真空绝热板产品大都以气相二氧化硅作为芯材，该产品性能相对较差且价格昂贵。目前公司研制的人体无害化玻璃纤维已取得一定进展，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参加欧盟的超细玻璃纤维人体无害化测试，该产品一旦通过测试，将以优良的性能及价格优势进入欧洲市场。

③与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还十分重视与国内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共同探索和研究新型节能环保隔音绝热材料。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组建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产学研研制基地”，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家某项大飞机用“隔音隔热玻璃纤维棉研制项目”，攻克了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推动了我国大飞机项目保温系统的技术进步。

产学研协同创新是目前科研创新活动的新趋势，是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效率的有效途径。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

设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平台。公司联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科技攻关,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并利用产学研平台培养了一批兼具理论知识和实际生产经验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出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思路或研发方向,以项目的形式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合作开发,并在协议中约定研究内容、研究成果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历年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签订日期
1	超低导热系数新结构玻璃棉芯材的研究开发	(1) 玻璃棉芯材结构隔热机制研究; (2) 离心玻璃棉与固相粉体协同作用研究; (3) 多层叠层芯材回弹性研究; (4) 多层叠层的封装材料的耦合研究; (5) 干法芯材表面结构隔热机制。	2011/10/20
2	微结构仿鸟巢的绝热芯材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 超细玻璃棉与玻璃微珠的成分配比研究; (2) 微结构仿鸟巢的芯材的空间结构研究; (3) 超细玻璃棉间及其与玻璃微珠间粘结研究; (4) 微巢窝空间结构在压力作用下的演化研究; (5) 玻璃棉芯材结构隔热机制研究; (6) 离心玻璃棉与玻璃微珠协同作用研究; (7) 多层叠层芯材回弹性研究。	2011/12/10
3	维艾普真空绝热板外墙外内保温系统研发与应用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协助维艾普开展真空绝热板材料的成分、结构和制造技术研究; (2)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协助维艾普开展真空绝热板外墙外保温、内保温系统性能及优化研究; (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协助维艾普开展真空绝热板外墙外保温、内保温系统的工程应用研究。	2012/7/13
4	高性能宇航级吸音隔热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1) 玻璃液成分稳定性研究; (2) 电磁耦合装置研究; (3) 文丘利管多管连接装置研究; (4) 多离心盘大流量对玻璃熔制工艺的	2012/12/10

		反馈研究： (5) 超轻容量控制技术研究； (6) 分子强制雾化装置及雾点渗透在线监测研究。	
5	高效节能冰箱用新型真空绝热板的研究开发	(1) 玻璃棉湿法芯材超薄层结构研究； (2) 真空绝热板封边的微结构研究。	2012/12/20
6	超细玻璃纤维及低温冷链真空绝热板研发	冰箱、集装箱等冷链低温领域用(-100°C)的高性能VIP真空绝热板，大飞机超细玻璃纤维、干法离心棉芯材等。	2014/5/28

(2) 生产流程中的工艺优势

真空绝热板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制浆、成型、烘干、裁切及真空封装等阶段。公司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改善了浆料中纤维的分散性和悬浮稳定性，该工艺制备的芯材具有结构稳定、厚度薄和可裁切的特点，可延长热流在隔热体中的传导路径，以达到降低导热系数的目的。公司后续开发的自分层技术工艺，实现了厚板芯材自分层效果，不仅有效解决了厚板芯材导热系数高的技术难题，而且大幅提高了厚板芯材的生产效率。

(3) 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及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及资金用于生产管理体系及设备建设，通过建立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检验测试等方面水平。

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是保证产品品质一致性与稳定性的重要手段，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建立了从采购产品、过程产品到最终产品的一整套完整的检验规范，并规定了各个阶段产品的检验方法及相应的责任人员，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操作，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2014年6月30日，住建部发布公告，公司参与制订的《建筑用真空绝热板行业标准》(编号为JG/T438-2014)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4) 优质的客户资源

作为国内进入真空绝热材料市场较早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带动生

产，不断创新，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使用寿命长的的真空绝热板产品，与国内外一些大型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绝热材料作为家电终端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对家电终端产品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下游生产厂商一般会对绝热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而下游厂商更换经认证的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及风险。公司依靠自身综合实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信誉积累，与三菱、LG、三星、合肥晶弘、美的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上述客户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对公司业绩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客户对于产品、服务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和标准也促使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仅依靠目前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人才缺乏

随着我国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具备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则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同时也是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3）企业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及品牌竞争优势，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企业规模仍较小，规模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巩固自身优势、抵御激烈竞争、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的需要，企业规模亟需扩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运作，股东会可以正常召开，并可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且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一系列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6.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股东选举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职能，2014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运作，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介明、周燕清、王喜阳、曹海燕、朱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20	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管，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4 年 1-5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9.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新聘、免职、调动等权限暂收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划分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董晶晶、何斌，任期三年。当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澜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4.6.20	选举董晶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重要决策地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股东、董事、监事能按公司治理要求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缺失，会议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报备工商管理部门。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与监事无相关工作报告记录，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执行董事系同一人，公司股东会与执行董事之间的权责划分不是很明显，股东会与执行董事之间未能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有限公司阶段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

行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股东的权利提供合理有效的保护。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逐步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投资者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指定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并要求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相关素质和技能等，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同时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就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除上述列示的制度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企业日常经营作出了细致的规定。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由于公司关联方方圆纺织等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关联方进行融资的不合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不规范票据融资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流程为：维艾普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方圆纺织等关联企业，由其向银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而获得资金；银行汇款手续费及贴现手续费、承兑利息由关联企业承担。票据到期前，关联方归还资金后，由公司偿付给相关银行。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2 年及 2013 年，维艾普分别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5,420 万元及 11,805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中未兑付金额分别为 4,120 万元及 5,095 万元。

2014年1-5月，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止到2014年6月23日，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兑付。

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事项获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规范措施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为规范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介明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隔热、节能、环保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建立起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车辆、专利、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进一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个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8587694-4，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宏大方圆	周介明持股90.16% 王月芬持股9.84%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电器自动控制设备等
方圆纺织	周介明持股37.74% 王月芬持股9.43% 宏大方圆持股52.83%	混面纱、腈纶纱、针织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宏大纺仪	王月芬持股15.00% 宏大方圆持股85.00%	生产、销售电器、电子控制装置等
太仓电仪	王月芬持股30.00% 宏大方圆持股70.00%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加工、销售
太仓创发	周燕清持股56.05%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方圆宾馆	经营者：王月芬	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住宿

维艾普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维艾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

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方圆纺织	345.56	153.08	2,477.68
	宏大方圆	-	-	416.15
	南京维艾普	-	5.00	5.00
	王月芬	-	-	59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维艾普	11.54	11.54	4.63
	方圆科技	-	-	600.00

注：公司其他应收方圆纺织转供电款项 345.56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全部收回。

在股份公司阶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与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周介明	董事长、总经理	3,160.00	43.92
王喜阳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80.00	1.11
王月芬	-	1,000.00	13.90

注：王月芬与周介明系夫妻关系。

2、间接持股

太仓创发持有公司 13.90%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太仓创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太仓创发出资份额情况	占比
周燕清	董事、副总经理	687.00	68.70
王喜阳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80.00	8.00
董晶晶	监事会主席	8.00	0.80
何斌	监事	5.00	0.50
葛澜	监事	3.00	0.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介明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燕清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介明、周燕清、王喜阳及监事董晶晶、何斌、葛澜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曹海燕、朱夏分别为股东苏州香塘、无锡金茂委派，与公司无劳动人事关系。

2、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任职资格分别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影响本人任职资格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6、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7、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任何情形；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介明	董事长、总经理	维艾普销售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维艾普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周燕清	董事、副总经理	太仓创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维艾普销售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苏州斯特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喜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维艾普销售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曹海燕	董事	香塘担保	董事长	-
		苏州香塘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	总经理	-

		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朱夏	董事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
董晶晶	监事会主席	-	-	-
何斌	监事	-	-	-
葛澜	监事	上海维艾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介明和周燕清对外投资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王喜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太仓创发	8.00%	否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2.11%	否
曹海燕	董事	江苏滨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17%	否
朱夏	董事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38.50%	否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10%	否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	否
董晶晶	监事会主席	太仓创发	0.80%	否
何斌	监事	太仓创发	0.50%	否
葛澜	监事	太仓创发	0.30%	否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发生了变动，2014年3月5日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周介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由周介明、周燕清、王喜阳、曹海燕和朱夏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介明、周燕清、王喜阳、曹海燕和朱夏为股份公司董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王月芬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晶晶与何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葛澜组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陈兴开担任维艾普有限总经理。2013年10月，新增王喜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介明为公司总经理，周燕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喜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2,951.81	85,564,977.19	30,900,4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2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41,200,999.90	28,179,819.18	20,734,376.44
预付款项	2,829,612.42	3,340,618.64	2,710,798.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94,984.29	2,672,905.56	34,516,974.28
存货	26,820,313.61	20,739,555.28	3,506,96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7,464.15	160,146.00	20,351.38
流动资产合计	103,426,326.18	141,178,021.85	92,489,88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700,791.13	-	-
固定资产	96,403,211.58	102,790,145.85	48,280,380.84
在建工程	10,527,122.69	7,997,109.8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43,317.86	14,700,479.25	-
开发支出	-	-	-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848.29	1,354,244.68	1,021,3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0,197.12	2,409,516.11	2,094,50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12,488.67	129,251,495.69	51,396,215.36
资产总计	247,338,814.85	270,429,517.54	143,886,095.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60,000.00	63,460,000.00	27,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880,000.00	78,830,000.00	63,429,742.39
应付账款	16,918,924.00	25,404,108.53	15,639,539.84
预收款项	1,534,902.34	953,842.62	1,811,333.73
应付职工薪酬	1,496,604.12	1,510,261.29	525,610.98
应交税费	471,019.20	139,621.77	1,211,914.51
应付利息	462,257.33	118,685.11	76,184.5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64,217.35	23,162,690.00	10,846,13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12,924.34	193,579,209.32	121,500,46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8,671.1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671.1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8,671,595.44	196,579,209.32	121,500,46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950,000.00	59,45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36,611.58	13,7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1,490.51	157,382.61	-
未分配利润	4,696,550.59	118,890.94	-7,566,4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94,652.68	73,476,273.55	22,433,568.27
少数股东权益	372,566.73	374,034.67	-47,93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7,219.41	73,850,308.22	22,385,63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38,814.85	270,429,517.54	143,886,095.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9,536.54	80,844,882.90	30,795,72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2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40,800,182.55	28,056,312.52	20,963,584.84
预付款项	2,821,212.42	3,340,618.64	2,710,798.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20,047.62	2,828,319.64	34,679,734.28
存货	26,820,313.61	20,728,554.60	3,403,4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7,464.15	160,146.00	20,351.38
流动资产合计	98,578,756.89	136,478,834.30	92,673,63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310,304.80	77,110,304.8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827,015.54	45,311,892.83	48,256,418.60
在建工程	10,527,122.69	7,997,109.8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848.29	1,354,244.68	1,015,82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0,197.12	2,409,516.11	2,094,50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02,488.44	134,183,068.22	52,166,749.18
资产总计	248,881,245.33	270,661,902.52	144,840,389.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60,000.00	63,460,000.00	27,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880,000.00	78,830,000.00	63,429,742.39
应付账款	16,918,924.00	25,404,108.53	15,639,539.84
预收款项	520,842.34	394,849.62	1,811,333.73
应付职工薪酬	1,496,604.12	1,503,761.29	525,610.98
应交税费	351,844.73	92,391.06	1,208,353.76
应付利息	462,257.33	118,685.11	76,184.5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25,887.77	23,117,972.00	10,733,13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641,360.29	192,921,767.61	121,383,8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8,671.1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671.1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8,600,031.39	195,921,767.61	121,383,899.57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1,950,000.00	59,45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16,308.86	13,716,308.86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1,490.51	157,382.61	-
未分配利润	6,403,414.57	1,416,443.44	-6,543,5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1,213.94	74,740,134.91	23,456,489.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1,213.94	74,740,134.91	23,456,48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81,245.33	270,661,902.52	144,840,389.1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94,797.29	113,978,126.41	93,303,464.22
减：营业成本	48,678,934.00	85,596,613.97	74,066,66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251.05	433,007.01	1,856.35
销售费用	3,658,506.53	8,334,786.72	4,324,695.56
管理费用	5,271,778.07	10,460,350.33	8,434,857.14
财务费用	1,198,935.01	2,933,051.42	2,359,977.47
资产减值损失	1,051,301.61	-1,105,080.35	13,945,27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9,091.02	7,325,397.31	-9,829,863.70
加：营业外收入	574,202.67	1,621,933.06	1,193,185.51
减：营业外支出	12,172.29	20,000.00	146,60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6,58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1,121.40	8,927,330.37	-8,783,283.30
减：所得税费用	1,124,210.21	1,152,657.35	843,32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911.19	7,774,673.02	-9,626,6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767.55	7,842,705.28	-9,400,571.33
少数股东损益	-114,856.36	-68,032.26	-226,033.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0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6,911.19	7,774,673.02	-9,626,60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767.55	7,842,705.28	-9,400,57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56.36	-68,032.26	-226,033.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87,417.22	113,131,204.81	93,065,036.75
减: 营业成本	48,200,715.49	85,494,665.89	73,890,81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29.52	425,508.80	-
销售费用	3,619,905.80	8,274,284.88	4,315,059.56
管理费用	4,708,591.47	9,724,160.44	7,278,984.24
财务费用	1,207,677.82	2,933,091.23	2,359,328.63
资产减值损失	819,352.26	-1,397,909.30	13,883,867.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39.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5,044.86	7,662,963.81	-8,663,022.28
加: 营业外收入	572,416.67	1,621,526.06	1,193,185.51
减: 营业外支出	12,172.29	20,000.00	146,588.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6,58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289.24	9,264,489.87	-7,616,424.97
减: 所得税费用	1,124,210.21	1,147,153.41	848,82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1,079.03	8,117,336.46	-8,465,250.0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0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0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1,079.03	8,117,336.46	-8,465,25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1,211.76	113,994,669.90	111,054,58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711.28	30,525,291.22	1,193,1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49,923.04	144,519,961.11	112,247,7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21,018.82	84,575,246.92	47,124,11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0,082.60	16,637,226.34	7,718,47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797.31	5,569,408.57	1,271,50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7,073.78	14,315,520.74	45,415,7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93,972.51	121,097,402.57	101,529,8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4,049.47	23,422,558.54	10,717,92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8,367.49	546,44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3.36	1,197,655.16	330,76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93.36	2,046,022.65	877,20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4,406.05	17,564,278.82	23,820,46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7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848,43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4,406.05	87,612,713.82	24,585,46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912.69	-85,566,691.17	-23,708,25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3,69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69,460,000.00	31,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133,150,000.00	32,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33,960,000.00	16,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739.55	3,125,636.06	2,357,86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1,739.55	37,085,636.06	19,277,8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8,260.45	96,064,363.94	12,842,13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76.33	-585,666.61	-13,93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4,025.38	33,334,564.70	-162,12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34,977.19	7,400,412.49	7,562,5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0,951.81	40,734,977.19	7,400,412.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4,763.32	111,747,061.29	110,380,15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000.00	30,574,884.22	1,193,1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6,763.32	142,321,945.51	111,573,33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62,902.84	83,223,039.11	46,610,27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3,068.67	16,293,550.75	7,274,7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137.65	5,483,183.98	1,256,3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552.20	13,855,584.95	45,260,6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89,661.36	118,855,358.79	100,401,9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2,898.04	23,466,586.72	11,171,42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8,367.49	546,44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684.20	1,196,063.00	329,53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84.20	2,044,430.49	875,9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9,069.30	15,222,117.59	23,786,91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710,000.00	7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848,43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9,069.30	91,780,552.59	24,551,9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3,385.10	-89,736,122.10	-23,675,94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3,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69,460,000.00	31,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132,660,000.00	31,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33,960,000.00	16,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739.55	3,125,636.06	2,357,86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1,739.55	37,085,636.06	19,277,8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8,260.45	95,574,363.94	12,642,13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76.33	-585,666.61	-13,93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7,346.36	28,719,161.95	123,68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4,882.90	7,295,720.95	7,172,0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7,536.54	36,014,882.90	7,295,720.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14 年 1-5 月份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450,000.00	13,750,000.00			157,382.61	118,890.94	374,034.67	73,850,30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450,000.00	13,750,000.00			157,382.61	118,890.94	374,034.67	73,850,30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27,186,611.58			554,107.90	4,577,659.65	-1,467.94	44,816,911.19
（一）净利润						5,131,767.55	-114,856.36	5,016,91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1,767.55	-114,856.36	5,016,911.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27,186,611.58					113,388.42	39,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3,388.42					113,388.42	-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554,107.90	-554,107.90		
1.提取盈余公积					554,107.90	-554,107.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4 年 1-5 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950,000.00	40,936,611.58			711,490.51	4,696,550.59	372,566.73	118,667,219.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13 年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566,431.73	-47,933.07	22,385,63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566,431.73	-47,933.07	22,385,6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0,000.00	13,750,000.00			157,382.61	7,685,322.67	421,967.74	51,464,673.02
（一）净利润						7,842,705.28	-68,032.26	7,774,67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42,705.28	-68,032.26	7,774,67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50,000.00	13,750,000.00					490,000.00	43,69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450,000.00	13,750,000.00					490,000.00	43,6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7,382.61	-157,382.61		
1.提取盈余公积					157,382.61	-157,382.6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3 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期末余额	59,450,000.00	13,750,000.00			157,382.61	118,890.94	374,034.67	73,850,308.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34,139.60	178,100.00	32,012,23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834,139.60	178,100.00	32,012,2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0,571.33	-226,033.07	-9,626,604.40
（一）净利润						-9,400,571.33	-226,033.07	-9,626,604.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00,571.33	-226,033.07	-9,626,604.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2 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566,431.73	-47,933.07	22,385,635.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014年1-5月份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450,000.00	13,716,308.86			157,382.61	1,416,443.44	74,740,13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450,000.00	13,716,308.86			157,382.61	1,416,443.44	74,740,13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27,500,000.00			554,107.90	4,986,971.13	45,541,079.03
(一)净利润						5,541,079.03	5,541,079.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41,079.03	5,541,079.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4,107.90	-554,107.90	
1.提取盈余公积					554,107.90	-554,107.9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4 年 1-5 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950,000.00	41,216,308.86			711,490.51	6,403,414.57	120,281,213.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543,510.41	23,456,48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543,510.41	23,456,4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0,000.00	13,716,308.86			157,382.61	7,959,953.85	51,283,645.32
（一）净利润						8,117,336.46	8,117,336.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17,336.46	8,117,336.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50,000.00	13,716,308.86					43,166,308.86
1.股东投入资本	29,450,000.00	13,750,000.00					43,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3,691.14					-33,691.14
（四）利润分配					157,382.61	-157,382.61	
1.提取盈余公积					157,382.61	-157,382.6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50,000.00	13,716,308.86			157,382.61	1,416,443.44	74,740,134.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921,739.60	31,921,73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921,739.60	31,921,7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5,250.01	-8,465,250.01
（一）净利润						-8,465,250.01	-8,465,25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65,250.01	-8,465,25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543,510.41	23,456,489.5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维艾普销售	太仓市城厢镇西工业园区 9 檐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保温系统粘接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00	51.00	51.00
上海维艾普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檐 A4033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节能环保材料、隔热材料、隔音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1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苏州斯特普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弇山西路 136 号 1 檐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0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度，公司将上海维艾普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度，公司新增合并维艾普销售、苏州斯特普的财务报表。

2014年1-5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关于部分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别说明

徐州维艾普、南京维艾普、成都维艾普三家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成立当年均已宣告清理整顿，故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徐州维艾普、南京维艾普及成都维艾普分别于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9日及2014年8月12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述三家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徐州维艾普	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8#-2-120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保温工程施工。	50.00	51.00
南京维艾普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 629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节能材料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50.00	100.00
成都维艾普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4 楼 412 号	开发、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50.00	51.00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对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5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对合并前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取得时即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进行调整，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经调整）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附合并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予以冲回。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7、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

算投资损益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 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管理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并与客户单位对账一致开具发票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16、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一、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	26.01	24.90	20.62
2	销售净利率（%）	7.63	6.82	-10.32
3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1.57	-34.65
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0	-0.31
二、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67	72.39	83.81
2	权益乘数（倍）	2.08	3.66	6.43
3	流动比率（倍）	0.84	0.73	0.76
4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73
三、营运能力				
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90	4.66	4.50
2	存货周转率（次）	2.05	7.06	21.12
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55	0.65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62%、24.90% 以及 26.01%，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得益于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生产及管理效率的提升。

(1) 公司 VIP 板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

2012 年及以前，由于国内 VIP 板在冰箱冷柜的使用尚处于推广期，且国际市场上仍以欧美、日韩企业为主。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业务以销售 VIP 芯材以及 VIPB 板为主。2012 年起，随着国内 VIP 板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冰箱制造过程中贴装 VIP 板等工艺技术的成熟与进步，国内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开始熟悉并接受 VIP 板作为冰箱隔热材料，越来越多的高容积、低能耗的高端冰箱开始采用 VIP 板，国内冰箱用 VIP 板产业开始发展起来。在国际市场方面，尤其是欧盟地区冰箱能效等级的提高，冰箱用 VIP 板国际市场需求亦日益提高。

根据上述行业情况的变化，2012 年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在保持 VIP 芯材、VIPB 板的原有的市场优势外，加大了对 VIP 板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2012 年为公司 VIP 板的市场开拓期，由于家电企业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较多，对供应商及产品的要求较高，公司进入家电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时间较长。2012 年公司 VIP 板业务以样品打样、客户导入为主，仅实现销售收入 96.52 万元，由于尚未实现量产，该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得益于 VIP 板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在该业务上的投入，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 VIP 板业务实现了爆发式增长，并且由于实现了一定的量产规模，盈利方面亦实现了扭亏为盈。2013 年公司 VIP 板实现业务收入 2,181.48 万元、毛利 556.05 万元；2014 年 1-5 月实现收入 2,651.61 万元、毛利 736.86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超 2013 年全年，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 20.48% 上升至 42.18%，成为仅次于 VIP 芯材的第二大收入及利润来源。

(2) 公司 VIP 芯材业务增长快速，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VIP 芯材为公司传统主要业务，主要客户为三菱、LG，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3 年，公司 VIP 芯材实现收入 5,364.59 万元，同比增长 64.80%，超过 VIPB 板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盈利能力方面，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 1-5 月 VIP 芯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9%、26.62%、29.36%，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VIP 芯材业务收入占比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成为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

VIP 芯材盈利能力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的规模经济、生产及管理水平提升。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VIP 板业务的爆发式增长、以及 VIP 芯材销量的逐年增加，公司 VIP 芯材的的产量得以释放，产量的增加使得自动化生产线在效率及经济上的优势凸显，固定成本及费用的分摊使单位成本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在芯材制作方面的成本下降明显。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 VIP 板及芯材业务方面的研发、技改、管理方面投入带来的效益日益体现，效率的提升成为 VIP 芯材盈利能力提高的重要因素。公司生产效率提升的主要因素有：

①2013 年 8 月，公司对拉布、裁切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通过引进自动化的拉布、裁切生产线代替原来的人工拉布、裁切工序，既提高了铺层、裁切的精度，又大幅减少了人工使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②2013 年，公司在部分 VIP 芯材方面采用了横向排布技术，以改善浆料中纤维的分散性和悬浮稳定性，不仅使芯材结构更加稳定、导热系数降低，并且使得芯材厚度更薄，在保持一定的隔热指标的情况下减少了材料使用量。

③2014 年，公司开始将自主研发的“芯材自分层技术工艺”应用于芯材量产，实现了厚板芯材自分层效果，不仅有效解决了厚板芯材导热系数高的技术难题，而且大幅提高了厚板芯材的生产效率。

④2014 年采用了“无纺布隔层技术”，该技术的使用免去了芯材人工称重、人工缝扎的环节，即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又减少了人工使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3）受行业因素影响，VIPB 板业务收入不断下降

在建筑保温材料方面，以聚苯颗粒、发泡聚苯板(EPS)、挤塑聚苯板(XPS)、喷涂聚氨酯(SUP)为代表的有机保温材料因其质轻、致密性高、保温隔热性较好、价低等特点，已在保温材料领域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其中 EPS、XPS 的应用就占了 80%左右。聚氨酯外墙保温板虽具有较好的保温性能，但防火仅能达

到 B1 级标准。

相比传统的有机保温材料, VIPB 板作为一种新型的环保节能材料虽然在隔热指标、阻燃性能达到 A 级等方面优势突出, 但价格较高一直是其竞争的短板, 加之行业标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JG/T438-2014》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才由住建部正式发布(注: 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报告期内, VIPB 板行业内一直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 行业内产品质量不一, 建筑行业对 VIPB 板的认可及接受度尚需要进一步提高。虽然国内 VIPB 板行业近几年成本有所下降, 产品日趋成熟, 但仍未成为建筑保温材料的主流。

由于国内 VIPB 板尚处于市场培育期, 报告期内, VIPB 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明显, 并呈现出强烈的波动性。具体体现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公安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公通字【2009】46 号”《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46 号文”), “46 号文”第二条规定,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 且不应低于 B2 级。

近几年, 我国各地相继发生建筑外保温材料火灾, 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建筑可燃外保温材料已成为一类新的火灾隐患,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 2011 年 3 月 14 日, 公安部下发了“65 号文”, 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使用及管理提出了应急性要求, 要严格执行“46 号文”第二条规定,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阻燃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由于市场用量最大的聚氨酯材料不能达到 A 级阻燃的要求, 受“65 号文”影响, VIPB 板作为当时市场上少数几种 A 级阻燃保温材料, 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亦把握住市场机遇, 适时推出了 VIPB 板, 2012 年 VIPB 板实现业务收入 4,743.36 万元, 毛利 1,241.16 万元, 是公司当年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65 号文”虽然提出 A 级材料标准, 但当时市场上真正可以满足 A 级标准的材料严重不足, 并且防火等级提升直接导致建筑成本增加, 对建筑企业有很大影响。鉴于中国保温材料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各大市场的实际要求, 2012 年 12 月 3 日, 公安部消防局发布“350 号文”明确“65 号文”不再执行。“350 号文”实施后, 聚氨酯等有机保温材料凭借价格等优势又占据了主导地位, VIPB 板市场需求随之下降。

受上述行业波动的影响，2013 年公司 VIPB 板仅实现销售收入 2,814.45 万元，同比下降 40.67%；2014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660.84 万元，仅占去年全年的 23.48%。由于产品价格较传统的有机保温材料较高，VIPB 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对保温要求较高的高档楼房或其他特殊建筑中，市场空间相对较小，竞争亦日趋激烈，2014 年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VIPB 板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9.73% 下降至 14.95%。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VIPB 板业务受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收入规模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系正常的经营策略调整，报告期正处于公司产品结构调节的关键时点，而且产品结构调整过程较顺利，中间没有因 VIPB 板业务下降而出现业绩下滑，VIP 板及芯材业务的开拓及增长使得 VIP 板及芯材已成为公司目前的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并且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在此期间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是必然过程。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72.39% 及 51.67%，不断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的原因主要有：(1) 报告期内除了 2012 年亏损外，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均实现了盈利，公司盈利状况不断改善是公司偿债能力提升的重要内生因素；(2)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新引进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新增投资累计达到 8,320 万元，股东的增资提升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0.76、0.73 及 0.83。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 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1) 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业务结构调整以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对玻璃棉车间、VIP 真空设备、芯材生产线等进行了升级改造，导致因构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累计达到 5,854.91 万元。此外，为解决经营所需土地、房产问题，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6,984.84 万元收购了苏州斯特普，上述投资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 负债方面，公司债务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是最主要的

流动负债。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不断增加，导致速动比例不断下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出现大额应付款项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做好应收、应付的信贷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0和4.66，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管理，加大了客户回款的管理力度，应收账款相应下降；另一方面，从2013年开始，VIP板及芯材的销售占比提高，VIPB板销售占比下降，VIP产品较VIPB板的应收款的账期要短，收入结构的调整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201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1.12，显著高于2013年的7.06，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VIPB板销售旺盛，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较少，存货只有350.70万元。

2012年、201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由0.65下降到0.55，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较多，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层认为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营运能力将有所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79万元、2,342.26万元和-3,954.4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83万元、-8,556.67万元和-1,687.8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21万元、9,606.44万元和3,047.83万元；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16.21万元、3,333.46万元和-2,584.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指标与当期净利润等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12	11,399.47	11,105.46
营业收入	6,579.48	11,397.81	9,33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7	1.00	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2.10	8,457.52	4,712.41
营业成本	4,867.89	8,559.66	7,4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67	0.99	0.64

由上表可见，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动相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接近于当期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与营业成本变动相一致。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差，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资以后，现金较为宽裕，为更加科学地使用银行授信额度，适当减少了与供应商进行票据结算的规模，并及时结算到期应付的款项，导致因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在投资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及改造生产线、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多，总体呈现现金流出的局面。

在筹资方面，由于公司在银行方面的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从银行持续获得贷款支持，另外由于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持续增资，公司筹资活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79.48	11,397.81	9,330.35
营业利润	557.91	732.54	-982.98
利润总额	614.11	892.73	-878.33
净利润	501.69	777.47	-96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VIP芯材、VIP板及VIPB板的销售。

受 VIPB 板行业波动以及 VIP 板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将以前以 VIPB 板、VIP 芯材为主导产品，调整为 VIP 板、VIP 芯材为主导产品。

虽然 2012 年 VIPB 板行业需求旺盛，但公司仍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 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尚未实现科学化、精细化，公司运营效率低下，规模经济效益不明显。

(2) 公司正在开拓 VIP 板市场，VIP 板产品的研发、工艺路线的改进与调试、新品的试产、样品打样等新产品的开拓工作也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节奏，导致 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

(3) 2012 年末出台的“46 号文”导致 VIPB 板市场需求情况出现急剧变化，需求明显萎缩，部分建筑企业放弃使用 VIPB 板，公司在 VIPB 板市场采取的盲目扩张策略使得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为此核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055.39 万元，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当年亏损 962.66 万元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 2012 年公司亏损较大，但是 2012 年是公司产品结构及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正是 2012 年公司在 VIP 板业务方面的投入为后续 VIP 板业务爆发式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3 年、2014 年受益于 VIP 板业务的增长，使得公司整体上能够较为平稳地处理 VIPB 板市场需求萎缩的行业不利因素。同时，2013 年、2014 年也是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升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研发一些新工艺、新技术，并将新技术及时应用到生产中去，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管理层亦提出了“向管理要效益”的管理理念，逐步改善各个业务模块的管理流程，尤其是加强了对生产现场的管理，为新设备的投入使用、工艺的改进升级提供了良好的管理环境。生产与管理水平的提升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效率的提高及管理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 2013 年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 777.47 万元，2014 年 1-5 月份实现净利润 501.69

万元，远超去年同期水平。

2、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86.16	95.54	10,652.43	93.46	8,402.79	90.06
其他业务收入	293.32	4.46	745.38	6.54	927.56	9.94
合计	6,579.48	100.00	11,397.81	100.00	9,33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90%以上，且持续上升，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环保节能绝热材料，包括超细玻璃纤维、VIPB板、VIP板、VIP芯材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厂房、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入。

2014年1-5月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VIP 芯材	2,898.02	2,047.13	29.36	46.10
VIP 板	2,651.61	1,914.74	27.79	42.18
VIPB 板	660.84	562.02	14.95	10.51
超细玻璃纤维及其他	75.69	60.63	19.90	1.20
合计	6,286.16	4,584.52	27.07	100.00

2013年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VIP 芯材	5,364.59	3,990.41	25.62	50.36
VIP 板	2,181.48	1,625.43	25.49	20.48
VIPB 板	2,814.45	1,977.78	29.73	26.42
超细玻璃纤维及其他	291.92	234.04	19.83	2.74
合计	10,652.43	7,827.66	26.52	100.00

2012年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VIP 芯材	3,255.17	2,633.82	19.09	38.74
VIP 板	96.52	161.08	-66.88	1.15
VIPB 板	4,743.36	3,502.20	26.17	56.45

超细玻璃纤维及其他	307.73	266.24	13.48	3.66
合计	8,402.79	6,563.34	21.89	100.00

收入结构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见本章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以及“（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外	4,612.17	73.37	6,690.34	62.81	453.36	5.40
国内	1,673.99	26.63	3,962.09	37.19	7,949.42	94.60
合计	6,286.16	100.00	10,652.43	100.00	8,402.79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VIPB板主要是以国内客户为主，VIP板及芯材主要是销售给LG、三星、三菱、松下等韩国、日本家电企业或者其在中国的关联企业。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国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5.85	5.56	833.48	7.31	432.47	4.64
管理费用	527.18	8.01	1,046.04	9.18	843.49	9.04
财务费用	119.89	1.82	293.31	2.57	236.00	2.53
合计	1,012.92	15.40	2,172.82	19.06	1,511.95	16.2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414.59万元、516.26万元及170.33万元。

报告期内，2013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在销售费用方面，由于VIP板及芯材业务的开拓及增长提高了公司的业务量，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同比增加了369.45万元，是销售费用增加的最主要因素；在管理费用方面，2013年公司管理层转变管理思路，提出“向管理要效益”的管理理念，逐步改善各个业务模块的管理流程，尤其是加强了对生产现场的管理，管理的投入虽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同时导致

管理费用由2012年的843.49万元增加至2013年的1,046.04万元，同比增长24.01%。

2014年1-5月财务费用占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增长。

（四）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3,613.06	-146,58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416.67	1,336,300.00	812,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8,130.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6.29	82,020.00	381,168.60
小计	562,030.38	1,553,802.86	1,046,58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51.66	233,070.43	156,987.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875.14	81.40	-3.38
合计	477,103.58	1,320,651.03	889,59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46%、16.84%及9.30%，绝对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与基本税率

单位: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执行 3%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执行 2%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维艾普、维艾普销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执行3%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①出口退税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26960619），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芯材，适用商品代码 70193990，该代码下商品执行 5%的出口退税率；出口产品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适用商品代码 70199090，该代码下商品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报告期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6.32
银行存款	-	-	1,482.77
其中：美元	65.82	6.1695	406.08
其他货币资金	-	-	1,211.20
合计	65.82		2,700.3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3.23
银行存款	-	-	4,070.27
其中：美元	3.86	6.0969	23.53
其他货币资金	-	-	4,483.00
合计	3.86		8,556.5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3.68
银行存款	-	-	736.36
其中：美元	1.36	6.2855	8.58
其他货币资金	-	-	2,350.00
合计	1.36		3,090.04

- (1) 2014年5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
- (2) 2014年5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3) 货币资金2014年5月末比2013年末下降68.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设备款金额较大；货币资金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长176.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资金往来款及收到股权增资款金额较大。

2、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73.44万元、2,817.96万元及4,401.9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

司收入规模的增加。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1.90	100.00	3,006.98	99.98	2,073.4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53	0.02	-	-
合计	4,401.90	100.00	3,007.50	100.00	2,073.44	100.00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	3,717.96	84.46	185.90	3,532.07
1-2 年	10	546.41	12.41	54.64	491.77
2-3 年	30	137.52	3.13	41.26	96.27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4,401.90	100.00	281.80	4,120.1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652.98	88.23	132.65	2,520.33
1-2 年	10	249.26	8.29	24.93	224.33
2-3 年	30	104.73	3.48	31.42	73.31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3,006.98	100.00	189.00	2,817.98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	2,063.67	94.27	103.18	1,960.49
1-2年	10	125.50	5.73	12.55	112.95
2-3年	3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189.17	100.00	115.73	2,073.44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1,110.65	1年以内	25.23
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	1,007.96	1年以内	22.90
田村驹株式会社	248.56	1年以内	5.64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19	2年以内	3.82
太仓市天域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2年	3.41
合计	2,685.35	-	61.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538.87	1年以内	18.00
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	493.87	1年以内	17.00
田村驹株式会社	244.39	1年以内	8.0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239.22	1年以内	8.00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19	0-2年	8.00
合计	1,684.53	-	59.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太仓市天域通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1年以内	24.79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472.16	1年以内	21.21
常熟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92.25	1年以内	17.62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4	1年以内	8.96
常熟市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70	1年以内	8.12
合计	1,796.68	-	80.70

3、预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1.08万

元、334.06万元及282.96万元。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01.87	71.34
1-2 年	76.29	26.96
2-3 年	4.79	1.69
3 年 以 上	0.01	0.01
合 计	282.96	100.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51.36	75.24
1-2 年	82.69	24.75
2-3 年	0.01	0.01
3 年 以 上	-	-
合 计	334.06	100.0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184.08	67.91
1-2 年	87.00	32.09
2-3 年	-	-
3 年 以 上	-	-
合 计	271.0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23	1-2 年	22.70
启东市恒怡电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00	1 年 以 内	14.14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51	1 年 以 内	12.55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33.00	1 年 以 内	11.66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43	1 年 以 内	9.34
合 计		199.17		70.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7.03	1 年 以 内	41.02
陈利杰	材料款	64.23	1-2 年	19.23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94	1年以内	13.15
启东市恒怡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	1年以内	5.99
赛斯吸气剂（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32	1年以内	4.59
合计		280.52		83.9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陈利杰	借款	75.13	1年以内	27.71
重庆市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84	1年以内	14.33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62	1年以内	17.57
上海万夫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6	2年以内	10.06
安徽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7	1年以内	5.04
合计		202.51		74.71

4、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51.70万元、291.48万元及521.02万元。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02	100.00	286.48	98.28	3,451.7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5.00	1.72	-	-
合计	521.02	100.00	291.48	100.00	3,451.70	100.00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16	96.00	25.01	475.15
1-2年	5.72	1.10	0.57	5.15
2-3年	13.14	2.52	3.94	9.2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2.00	0.38	2.00	-
合计	521.02	100.00	31.52	489.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1.01	94.60	13.55	257.46
1-2年	-	-	-	-
2-3年	13.47	4.70	4.04	9.43
3-4年	-	-	-	-
4-5年	2.00	0.70	1.60	0.4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86.48	100.00	5.31	267.2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68.50	98.09	178.42	3390.07
1-2年	67.36	1.85	6.74	60.62
2-3年	-	-	-	-
3-4年	2.00	0.06	1.00	1.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637.86	100.00	186.16	3,451.70

(3)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转供电	345.56	1年以内	70.60
闵晓峰	职工	代垫医疗款	45.39	1年以内	9.27
苏州国信金融投资集团融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注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	2年以内	5.11
姜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457.95	-	93.5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转供电	153.08	1年以内	57.27
陆思伟（注3）	职工	备用金	38.10	1年以内	14.25
苏州国信金融投资集团融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9.35
姜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258.18	-	96.5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77.68	1年以内	71.78
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6.14	1年以内	12.06
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款	50.00	1-2年	1.45
叶红	职工	备用金	38.59	1年以内	1.12
太仓东港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0.87
合计			3,012.42	-	87.27

注1：公司其他应收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转供电款项3,455,635.68元，已于2014年7月10日全部收回。

注2：2014年5月末其他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款项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20万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5万元。

注3：陆思伟为公司前人力资源部经理，其备用金为职工工伤垫付治疗费，待医保结算后回收。

5、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75.88	954.81	182.87
库存商品	1,074.42	888.72	109.39
在产品	290.61	191.90	45.12
低值易耗品	41.12	38.52	13.32
合计	2,682.03	2,073.96	350.70

公司库存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在市场需求方面，2011年“65号文”带动了VIPB板的市场的发展，“65号文”虽然提出A级材料标准，但当时市场上真正可以满足A级标准的材料严重不足，并且防火等级提升直接导致建筑成本增加，对建筑企业有很大影响，“65号文”在实际中执行的难度较大，2012年下半年，行业内企业已对取消“65号文”有了较强的预期。

为应对未来市场的突变，加之201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财务压力加大，2012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开始对公司的经营政策进行调整，主要表现为：VIPB板新市场、新客户、新订单的开拓趋于谨慎，尽量避免因快速扩张而影响企业发展；提高VIP板业务的投入，降低对VIPB板业务的依赖性，为产品结构调整做好准备；通过减少采购、放慢付款、加快生产、迅速发货、及时提示客户验收、货款催收等手段来降低库存、改善现金流，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综上，公司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低是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政策造成的，在存货方面避免了大额的跌价准备，为公司后续产品结构调整打下了一定的财务基础。

2013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逐步调整产品结构，随着公司VIP产品技术指标的不断成熟，公司在VIP产品市场上开拓了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大型客户，VIP板及芯材成为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VIP板的客户一般为大型家电厂商，这些大型客户不仅实力雄厚，并且其采购模式、付款政策等与公司原VIPB板业务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随着企业发展，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与现有产品结构相适应的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体系，加之VIPB板市场趋于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与库存商品数量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2013年末与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67%和10.84%，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重庆再升水平相近。

6、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783.47万元，账面净值为9,640.32万元。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088.88	4,861.25	-	4,861.25	97.82
机器设备	5,182.43	4,389.27	-	4,389.27	73.90
运输设备	63.30	40.31	-	40.31	73.57
电子设备	303.48	234.08	-	234.08	52.85
其他设备	145.37	115.41	-	115.41	75.00
合计	10,783.47	9,640.32	-	9,640.32	86.18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成都维艾普、徐州维艾普、南京维艾普三家子公司的投资，上述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成本合计 96.50 万元。由于上述三家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徐州维艾普、南京维艾普及成都维艾普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1,302.41	25.78	1,276.64	-	1,276.64
土地使用权	296.46	3.02	293.44	-	293.44
合计	1,598.88	28.80	1,570.08	-	1,570.0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苏州斯特普向方圆纺织出租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8、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全资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所有。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6.32	11.99	1,164.33	-	1,164.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形成	38.20	26.74	50.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形成	3.83	14.48	11.48
预提损失形成	3.66	-	-
递延收益形成	71.09	45.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	36.94	39.40
其他流动负债形成	-	12.26	-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形成	-	-	0.55
合计	116.78	135.42	102.13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3.71	105.13	-	5.53	313.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6.50	-	-	71.00	25.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29	-	-	246.29	-
合计	556.50	105.13	-	322.81	338.8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4.22	-130.51	-	-	213.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6.50	20.00	-	-	96.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2.63	-	-	16.35	246.29
合计	683.36	-110.51	-	16.36	556.5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24	1,055.39	-	850.41	344.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76.50	-	-	76.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62.63	-	-	262.63
合计	139.24	1,394.53	-	850.41	683.36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847.02	240.95	209.45

(2) 最近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5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1.53%，主要原因是生产线改造，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较大。其中 2014 年 5 月末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采购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万元)	设备交货时间
秦皇岛新奥玻璃电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 年以内	270.00	2014.6
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160.00	未完工
太仓市利民机械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 年以内	148.74	2014.6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 年以内	34.20	2014.8
太仓理想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 年以内	24.50	未完工
合计				637.44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546.00	5,846.00	1,996.00
抵押借款	-	500.00	800.00
合计	7,546.00	6,346.00	2,796.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88.00	7,883.00	6,342.97
合计	2,388.00	7,883.00	6,342.97

应付票据2014年5月末比2013年末下降69.71%，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公司停止了不合规的票据融资，随着2013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期末的应付票据随之减少；(2) 公司股东增资以后，现金较为宽裕，为更加科学地使用银行授信额度，适当减少了与供应商进行票据结算的规模。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内	1,317.12	2,179.64	1,028.14
1-2 年	49.76	99.25	535.81
2-3 年	322.68	261.52	-
3 年 以 上	2.34	-	-
合 计	1,691.89	2,540.41	1,563.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9.18	2-3 年	15.32
田村驹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79	1 年 以 内	11.57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00	1 年 以 内	7.03
常州市宏太成套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53	2 年 以 内	5.59
大庆市尚义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78	1 年 以 内	3.77
合计			732.27	-	43.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9.18	2-3 年	10.20
田村驹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4.19	1 年 以 内	9.22
常州市宏太成套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6.78	1 年 以 内	7.35

司					
太仓市博诚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2.50	1 年以内	6.79
上海凸版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75	1 年以内	3.06
合计			930.39	-	36.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5.18	1-2 年	20.79
安徽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5.15	1-2 年	11.20
新和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11	1 年以内	8.38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84	1 年以内	6.26
常州市宏太成套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77	1 年以内	6.06
合计			824.05	-	52.69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47	88.26	94.57	99.15	142.44	78.64
1-2 年	18.02	11.74	0.81	0.85	38.70	21.3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53.49	100.00	95.38	100.00	18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常熟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22.00	1 年以内	14.33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	1 年以内	13.03
南通鑫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	1 年以内	12.90
常熟市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2	1 年以内	10.18
上海奇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1	1 年以内	8.41
合计			90.32	-	58.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1	1 年以内	19.93
昆山蓝胜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1	1 年以内	17.31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7	1年以内	14.22
无锡市维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	1年以内	10.48
上海威尼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	1年以内	8.39
合计			67.09	-	70.3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陈育煜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	1年以内	21.53
王红玲	非关联方	货款	30.35	1年以内	16.76
支佩铭	非关联方	货款	29.00	1年以内	16.01
许兴访	非关联方	货款	22.80	1-2年	12.59
陈利杰	非关联方	货款	10.90	1-2年	6.01
合计			132.05	-	72.90

注：由于常州市华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的 503 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 2014 年和其新签合同时对信用政策进行了严格约定，要求其预付款比例为 30%，货到付清。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20	2,100.22	842.80
1-2年	51.17	75.04	241.82
2-3年	61.04	141.02	-
3年以上	140.02	-	-
合计	346.42	2,316.27	1,084.61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专利费	35.10	1年以内	10.13
天津市成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2-3年	10.10
连云港万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8.66
刘青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8.66
杭州博格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8.66
合计			160.10	-	42.6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非关联方	投资款	1,000.00	1年以内	43.17

企业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1,000.00	1 年以内	43.17
天津市成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2 年	1.51
连云港万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2-3 年	1.30
刘青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2-3 年	1.30
合计			2,095.00	-	90.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宏大方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	1 年以内	55.32
汤月娥	非关联方	借款	90.00	1-2 年	8.30
严媛媛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	1 年以内	4.61
乌鲁木齐新力天合新型墙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61
天津市成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825.00	-	76.06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21	-	120.62
房产税	5.54	-	-
营业税	3.02	-	-
增值税	2.95	4.72	0.32
其他	5.39	9.24	0.25
合计	47.10	13.96	121.19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71.46	300.00	-
预提损失	24.41	-	-
合计	495.87	300.00	-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195.00	5,945.00	3,000.00
资本公积	4,093.66	1,375.00	-
盈余公积	71.15	15.74	-
未分配利润	469.66	11.89	-7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9.47	7,347.63	2,243.36
少数股东权益	37.26	37.40	-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72	7,385.03	2,238.56

2014年7月份，公司完成了股改工作，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已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周介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月芬	实际控制人
周燕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喜阳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曹海燕	董事
朱夏	董事
董晶晶	监事会主席
何斌	监事
葛澜	监事

2、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维艾普	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斯特普	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维艾普销售	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南京维艾普	全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维艾普	控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徐州维艾普	控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宏大方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创发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圆纺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大纺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电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圆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宏太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的企业

注：（1）方圆科技已于2014年3月注销；（2）2014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介明已将持有40%的常州宏太的股权全部转让。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2014年1-5月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大纺仪	关联采购	VIP 测孔仪	73.93	1.31	4.19
常州宏太	关联采购	玻纤布	53.63	0.95	1.39
合计			127.56	2.26	-

2013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宏太	关联采购	玻纤布	172.65	1.35	2.90
合计			172.65	1.35	2.90

2012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宏太	关联采购	玻纤布	323.86	6.76	7.20
太仓电仪	关联采购	砂浆检测设备	5.56	0.12	1.92
合计			329.42	6.88	-

(2) 销售货物关联交易

2013 年度销售货物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徐州维艾普	关联销售	VIPB 板	34.03	0.30	1.21
成都维艾普	关联销售	VIPB 板	27.94	0.24	0.99
合计			61.97	0.54	2.20

2012 年度销售货物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大方圆	关联销售	玻璃棉	144.41	1.55	46.93
徐州维艾普	关联销售	VIPB 板	46.80	0.50	0.99
宏大方圆	关联销售	VIP 芯材	40.80	0.43	10.98
宏大方圆	关联销售	VIPB 板	38.29	0.41	0.81
南京维艾普	关联销售	VIPB 板	18.25	0.20	0.38
合计			288.55	3.09	-

(3) 关联租赁

2014 年 1-5 月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用
苏州斯特普	方圆纺织	厂房	2014-01-01	2016-12-31	39.49

201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用
方圆纺织	公司	厂房	2009-03-01	2013-12-31	96.38

2012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用
方圆纺织	公司	厂房	2009-03-01	2013-12-31	96.38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是代收代付方圆纺织、宏大纺仪、宏大方圆的转供水电费，其中对方圆纺织2014年1-5月份转供电费为2,442,544.96元，转供水费91,842.13元；2013年度转供电费为7,148,068.36元，转供水费267,002.30元；2012年度转供电费为7,719,561.82元，转供水费168,955.48元。对宏大纺仪2014年1-5月份转供电费为3,877.35元；2013年度转供电费为29,936.75元。对宏大方圆2012年度转供电费为31,199.14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公司收购方圆纺织持有的苏州斯特普7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南京维艾普	-	0.53	21.88
	徐州维艾普	-	-	15.45
其他应收款	方圆纺织	345.56	153.08	2,477.68
	宏大方圆	-	-	416.15
	南京维艾普	-	5.00	5.00
	王月芬	-	-	59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维艾普	11.54	11.54	4.63
	方圆科技	-	-	600.00

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任何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发生，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接受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的借款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原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苏州斯特普	1,600.00	2014-02-25	2015-02-25	否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1,000.00	2013-09-02	2014-09-01	否
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1,000.00	2014-02-26	2015-02-25	否
宏大方圆	1,000.00	2014-05-20	2015-05-19	否
宏大方圆、周介明	900.00	2013-08-08	2014-08-01	否
宏大方圆、方圆纺织、周介明、王月芬	500.00	2013-12-20	2014-06-11	否
宏大方圆、周介明	450.00	2013-09-04	2014-09-01	否
苏州斯特普	400.00	2014-02-25	2015-02-25	否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夫妇、周燕清夫妇	300.00	2013-12-12	2014-12-12	否
宏大方圆、方圆纺织、苏州斯特普、周介明、王月芬	200.00	2014-05-12	2015-05-20	否
周介明、王月芬	196.00	2013-10-10	2014-09-30	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接受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的借款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原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1,000.00	2013-09-02	2014-09-01	否
宏大方圆、周介明	900.00	2013-08-08	2014-08-01	否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500.00	2013-03-20	2014-03-13	是
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周燕清	500.00	2013-04-03	2014-04-01	是
宏大方圆，周介明夫妇	500.00	2013-09-16	2014-03-15	是
宏大方圆、方圆纺织、周介明、王月芬	500.00	2013-12-20	2014-06-11	否
宏大方圆、周介明	450.00	2013-09-04	2014-09-01	否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夫妇、周燕清夫妇	300.00	2013-12-12	2014-12-12	否
周介明、王月芬	196.00	2013-10-10	2014-09-30	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接受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的借款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原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宏大方圆、周介明	500.00	2012-07-10	2013-07-09	是
宏大方圆	500.00	2012-09-27	2013-09-19	是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周介明夫妇和周燕清	300.00	2012-01-12	2013-01-12	是
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300.00	2012-04-10	2013-03-19	是
宏大方圆、周介明、王月芬	200.00	2012-03-20	2013-03-19	是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	200.00	2012-08-17	2013-08-17	是
周介明、王月芬	196.00	2012-09-14	2013-09-13	是
方圆纺织、宏大方圆	100.00	2012-06-13	2013-06-13	是

注：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以及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

《堤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就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类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应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 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供应商常州宏太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时的评估

公司委托中通诚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中通诚出具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119号）。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24,888.1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86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028.12万元；资产评

估价值为24,872.0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2,836.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35.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85万元，增值率为0.07%。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固定资产因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需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2年末，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因工艺改进停止使用，停止使用时该设备净值为4,028,095.30元。为确定该部分生产设备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了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昆众信评报字（2013）第271号”《评估报告》，确认该部分生产设备可收回金额为1,401,750.00元，公司2012年末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26,345.00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以及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以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得的利润退还给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斯特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燕清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20585000191625

注 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弇山西路136号1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93	0.65
净资产	7,576.14	7,580.03
总资产	7,585.06	7,580.68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1.05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	-4.81

（二）上海维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介明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10112001117160

注 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4033室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保温系统粘结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27.84	496.77
净资产	-82.54	-57.98
总资产	545.30	438.79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1.79	857.7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	-34.02

(三)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燕清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 册 号：320585000193376

注 所：太仓市城厢镇西工业园区9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节能保温材料、隔热材料、隔音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维艾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维艾普	51.00	51.00
张新	24.50	24.50
王兵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17.83	
净资产	76.03	100.00
总资产	393.86	100.00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50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	-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风险

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主要用于低温冷藏、冷链物流、建筑保温等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在我国消费升级、城镇化水平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支持，因此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011年、2012年公安部相继发布“公消【2011】6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公消【2012】350号”《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此影响，国内VIPB板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产业链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与行业上下游产业有着很强的联动性。因此，若下游的家电、建筑等行业不能持续发展，上游的玻璃纤维、阻隔膜、吸气剂供应商不能及时、充足的供给原材料，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虽然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真空绝热板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73、

0.84, 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2、0.62,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且公司负债结构中, 以短期的流动负债为主。目前, 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自身积累及商业信用, 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盈利能力下降, 或者流动性管理不当,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产品及生产工艺更新较快。作为行业内优秀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水平及研发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 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 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因此,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8月6日,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763）。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须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介明、王月芬、周燕清, 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决策,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获得专利45项, 其中发明专利10项, 实用新

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对知识产权依赖程度较高，若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流失或遭遇侵权，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也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

2013年11月4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甲方）与公司（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真空隔热材料、使用该真空隔热材料的冷冻设备及低温设备”等12项发明专利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使用权。

2013年11月4日，公司（合同甲方）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同乙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合同，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一种超细超轻玻璃保温棉的生产方法”等3项发明专利、“一种边缘带锁边的芯材”等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对人体无害的短切丝玻璃纤维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上述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公司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进行的技术与市场合作，对公司目前技术开发及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合同期满后，合同续签情况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亦不确定。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的行业格局与公司的产品定位，公司VIP板及芯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冰箱生产企业，如三星、三菱、LG、合肥晶弘、美的等，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5.11%、69.27%及85.55%。若该等客户的需求或经营效益产生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VIPB板行业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于VIP板

及芯材业务，而公司原设立的外地子公司主要是销售 VIPB 板业务，经营规模均不大、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此大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未达预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经注销南京维艾普等子公司。在财务方面，南京维艾普等三家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未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由于经营不善，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目前的子公司有上海维艾普、苏州斯特普、维艾普销售，如果未来整体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子公司会持续受到市场冲击，削弱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62%、24.90% 及 26.0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真空绝热板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LG、合肥晶弘、华凌等国内外大型家电生产厂商，其议价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或者产品标准化程度提高，若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持续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周介明



王喜阳



周燕清



曹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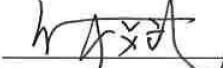


朱夏

公司监事：



董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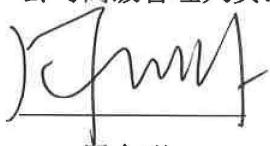


何斌



葛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介明



王喜阳



周燕清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李强

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陈磊

陈磊

柳以文

柳以文

沈俊峰

沈俊峰

朱修芳

朱修芳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计永胜

计永胜

经办律师: 舒建仁

舒建仁

经办律师: 邵青

邵青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

宋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施琪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浩

朱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雪勇
姚雪勇 15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鸿君
周鸿君 1562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 Cheng (4)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